



《深圳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编 委 会

顾 问：任继光

策 划：林昌炽

主 编：汪腾锋

执行主编：陈旭绯

成 员：樊永强 顾思源 朱 瑞 阎 斌 谢 颖 吕 凡 何银平

陈秀玲 林志平 张 萍 李 群 李 华 林晓琪 张乐宇

董 睿

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名单

主 任：陈旭绯

副 主 任：樊永强 顾思源 朱 瑞

主任助理：陈秀玲 林志平

委 员：常 亮 侯联昌 贺宁静 黄振辉 经文侠 李 波

林 冰 李 华 刘建平 刘南筠 李 群 刘晓燕

冷战魁 彭 丹 双 军 韦用文 王志刚 阎 斌

周 非 张 宏 张 磊 张 萍 赵晓春 朱远征

前 言

一、躬身前行的深圳律师

“律”者，法度，规则也；“师”者，传道，解惑也；“讼”者，争论，辩驳也。纵观中国律师业的发展，从讼师到律师称谓的转变，可谓是承载了中国律师千百年来的发展与变迁。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律师从归零中起步，在曲折中成长，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如今中国律师的队伍已达 36.5 万余人（按照司法部截至 2017 年年底统计数据），业务涉及的领域遍布社会生活、经济发展、法制建设乃至国际事务等各个领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脚步中，律师早已成为一支不容小觑的重要社会力量。

深圳，一座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迅速崛起的现代化新城，一块新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自 1983 年 7 月中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在深圳蛇口开业，迄今为止三十余年来，深圳律师和深圳特区一起日臻成长、逐步壮大，目前深圳律师执业人数已逾一万二千余人，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宪法与行政法律、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医药健康卫生法律、非诉争议解决（ADR）法律、不良资产处置法律、环境与资源法律、公平交易法律、税务法律、风险管理法律、海商海事与物流法律、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公司法律、证券基金期货法律、知识产权法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建设工程法律、房地产法律、保险法律、金融法律、家族财富管理法律、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法律、互联网金融法律、保理法律、融资租赁法律、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法律、刑事诉讼法律等三十多个领域，与此同时深圳律师执业的规模化和专业化进程仍在与时俱进地迅速推进中。除了业务领域遍及深圳的方方面面外，深圳律师也活跃在地方立法、参政议政、信访值班、多元化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环保公益等各个层面，深圳律师日渐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不可小觑的重要力量。与深圳这座城市的个性与精神相匹配，开拓、创新、优质、高效、勤勉、互助、奉献等象征着深圳精神的特色也充分体现在深圳律师业一贯的发展中，深耕传统业务、重视业务创新、热衷法律援助、践行社会责任等一直都是深圳律师业的重要特色。

二、 社会责任乃深圳律师应负之轭

目前各行各业都在强调社会责任，律师行业概莫能外，可以说重视社会责任的承担确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关于社会责任的定义，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界定，即使是在律师行业，国内外学者和业界对于律师社会责任的定义亦不尽相同，但均不外乎指作为律师这个职业的群体中个人或整体在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该义务的承担既有法律上的规定，也有道义的需求。本报告所贯穿的深圳律师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外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同时兼顾律师道义上的社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该条第二款中的“三个维护”虽然字数不多，

但是内涵与外延却极为丰富，可以说浓缩了律师职业的制度价值，也精华地阐述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全部涵义，并且体现了律师在履行社会责任层级上由低到高的逐步递进。首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律师个体的日常工作内容，是律师的职业责任，也是律师社会责任的基点，律师的日常工作即是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追求个案的公平正义中去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其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法律的权威性是社会主义法治赖以实现的根本保障，而公检法司一同构建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律师作为一支相对独立的力量，在其执业过程当中天然地起着监督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司法公平程序的作用；第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是律师执业的终极目标和最崇高的社会责任，律师正是通过在执业过程中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从而最终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铁肩担道义”一直以来就是社会各界对于律师行业神圣的期许，可以说律师从其诞生的那一天起，就被赋予了崇高而神圣的职业使命，这一使命的终极目标就是体现在与社会公平正义相守相随的社会责任，也可以说这是律师制度存在的价值。而律师道义上的社会责任更多地趋同于其他职业或群体的社会责任，比如慈善捐助、见义勇为等。

深圳律师作为中国律师队伍中的一员，在履行社会责任层面，既有中国律师行业的共性，也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三个维护”赋予了深圳律师神圣的使命，是深圳律师们执业的终极价值追求，也是多年来指引深圳律师在履行社会责任的路上砥砺前行的航标灯。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先行先试是党中央给予深圳的特殊政策，正是基于此，深圳律师在助力深圳法治社会的建设中亦勇敢地先行先试，对于新中国律师制度的构建和律师业

的发展贡献了很多大胆的尝试。除了1983年7月15日开创全国首家律师事务所以外，1983年10月1日，全国第一家专项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1984年1月2日，全国第一家不纳入国家行政编制、自收自支律师事务所——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成立；1988年5月4日，全国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段武刘律师事务所成立；1989年，全国第一家个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李全禄律师事务所成立；1991年，在递交给深圳市体制改革办公室的送审材料中，出现了中国第一份律师证券业务法律文书——深圳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律意见书；1992年9月，深圳律师购买责任保险，成为全国律师界一项创新之举；1995年2月24日，全国第一部律师业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出台；2003年7月17日，深圳律协产生全国首个民主选举的会长，等等；无数个中国律师界的“第一”对于推进律师制度建设乃至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均起到了重要的尝试和引领作用。不仅如此，多年来，富有鲜明深圳特色的深圳律师在日常执业和工作中，用自身的行动不断诠释着具有深圳特色的律师社会责任，为深圳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着应有的力量。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深圳律师的队伍在不断发展壮大，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深圳律师执业人数已逾一万二千余人。三十多年来，深圳律师对于深圳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的成就可谓硕果累累，本报告概难汇全。本报告仅聚焦近五年来深圳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典型事例，必要时相应溯及深圳律师三十余年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层面的重大事件，主要从深圳律师在深入参与深圳经济特区地方立法、积极参政议政、担任政府及村居法律顾问等服务法治建设层面，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前海发展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科技创

新建设等服务经济发展层面；深圳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信访值班、各政府部门信访值班、参与多元化调解、义务普法宣传、重大群体事件应对等服务社会建设层面以及深圳律师在行业民主自治、行业人才培养、行业管理与服务等组织建设层面进行阐述，从而表述深圳律师社会责任的承担对于促进深圳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作用，也诠释深圳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价值和意义。

1988年12月6日，深圳市召开了第一次深圳律师大会，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深圳市律师协会正式成立。迄今为止，深圳市律师协会整整30岁了。30年的岁月，深圳律师协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见证着深圳律师的发展和对社会的贡献。深圳市律师协会是深圳律师之家，多年来深圳市律师协会一直践行“深圳律师，服务深圳；深圳律协，服务深圳律师”的宗旨。从1983年深圳第一家律师事务所开业以来，三十多年来，深圳律师行业中有太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典型事例，而每一次社会责任的承担都是由我们广大深圳律师成员所完成的。作为深圳律师的娘家，深圳市律师协会铭记这一切，也理应书写这一切。今年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为了铭记，更为了传承，深圳市律师协会发布《深圳律师社会责任报告》，事例不胜枚举，篇幅所限，本报告仅撷取了比较突出的事例，难免挂一漏万。但是我们坚信历史永远不会忘记每一个曾为深圳的建设和发展默默贡献的深圳律师，历史不会忘记每一个为社会进步而挥洒过汗水的深圳律师，是你们抒写了深圳律师行业社会责任的鸿篇巨著。

新时代的号角已经吹响，在迈向新时代的步伐中，深圳律师将不忘初心，仍以肩负社会责任为己任，继续用行动诠释深圳律师对社会进步、民族富强的努力与奉献。

CONTENTS | 目 录

第一章 开创辉煌历史 共铸发展轨迹

- 一、深圳律师行业发展回顾 1
- 二、深圳律师从业结构分析 4
- 三、深圳律师事务所现状分析 8

第二章 服务政治大局 积极参政议政

- 一、扎实推进律师党建工作 12
- 二、忠实履职积极参政议政 18
- 三、积极参与特区立法工作 20

第三章 践行律师职责 推动法治进程

- 一、忠实履行代理职责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33
- 二、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担当政府法律顾问 39
- 三、提供社区法律服务 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44
- 四、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积极扶危帮贫济困 49
- 五、积极投身司法改革 推进法治先进区建设 53

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

- 一、服务“一带一路” 布局国际法律新业务 61

CONTENTS | 目 录

二、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新平台	63
三、推动前海经济法治建设新机制	66
四、撬动地产行业法律服务新模块	71
五、深挖金融高端法律服务新领域	76
六、拓展新兴产业法律服务新机遇	78

第五章 参与社会建设 服务和谐社会

一、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	84
二、提供重大应急性法律服务	92
三、弘扬公益慈善正能量	94

第六章 提升价值体系 促进组织建设

一、引领行业自主管理新态势	98
二、强化行业自律 健全行业管理	101
三、多层次人才培养 加力行业未来	109
四、荟精英畅想行业发展新愿景	115

后 记



第一章

开创辉煌历史 共铸发展轨迹

深圳律师秉承“拓荒牛”的特区精神，牢记使命不动摇，脚踏实地、敢为天下先，积极探索行业发展新路径，改革创新行业管理新模式。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律师事务所服务质量不断攀升、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初步奠定了深圳律师行业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基础。

一、深圳律师行业发展回顾

回望深圳律师业的发展，大致经过了三个主要时期：制度改革的探索期、行业建设的培育期、业务发展的增长期。

（一）制度改革的探索期（1979年—1992年）

1979年至1992年，深圳律师业在律师制度改革方面率先试水，冲破思想禁锢，开创了一系列创新之举。深圳律师在律师制度建立初期就谱写了中国律师业发展史上的多项“第一”，树立了一个又一个里程碑，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不断地成长和成熟。

1980年，曾博华律师成为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深圳地区的第一位律师。

1983年，深圳诞生了中国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

1983年，深圳组建成立全国第一家专门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984年，全国第一家不要国家编制、自收自支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成立。

1988年，全国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段武刘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创立，引领目前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主要模式。

1989年，全国第一家以创办人名字命名的个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李全禄律师事务所成立。

（二）行业建设的培育期（1993年—2002年）

1993年至2002年，深圳律师业以邓小平南巡讲话为契机，在全国率先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从引入市场化竞争到推行行业自律管理。深圳律师业也逐步从业务创新到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深圳律师再次成为全国律师行业的排头兵。

1993年，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成立，开创了深圳第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1993年，深圳出台《关于加强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等配套规定，奠定了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基本格局。

1995年，全国第一部律师行业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出台，为《律师法》出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92年以来，深圳律师在开拓业务上也创造了全国多个“第一”：全国第一个企业收购兼并案、第一宗涉外破产案、第一起律师见证案和全国第一宗股票上市案，等等。

（三）业务发展的增长期（2003年至今）

2003年7月19日，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实行由律师代表直选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深圳律协”）第四次代表大会由代表直选会长，会长竞选产生。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建众望所归，成为深圳律协第一位直选会长和执业律师会长。深圳律协的这次换届也



完成了律师管理体制由行政主导向行业自治的成功转型。作为崇尚实体正义与程序公正双翼并举的法律群体，深圳律师已把这次选举改革的程序写进了会前广泛征集民意后出炉的新《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以制度的形式将成果固定。

2003年以来，深圳律师人数保持每年10%以上的速度增长，并于2016年律师人数突破一万人，律师业务总额年年攀升。伴随着深圳律师行业基础执业技能与执业素养的不断提升，律师服务也呈现出高端化、多元化发展的新趋势。

以2017年为例，2017年深圳律师业务情况如下：代理刑事案件15106件，民事案件诉讼69102件，涉及财产标的人民币4808535.08万元，代理经济案件诉讼39288件，涉及财产标的人民币6113982.98万元，索回赔欠款人民币2709822.23万元。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24439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7674家。广大深圳律师一直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深圳的民商事经济活动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深圳律师行业早已成为深圳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深圳律师以服务发展为主线，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延续和发扬“拓荒牛”的特区精神，不断探索新的发展途径，积极开拓港澳协作的服务新领域。譬如，深圳律协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积极与港澳地区合作，打造多层次、立体化沟通交流平台，共同促进粤港澳地区律师业发展。

2003年12月18日，深圳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深、港两地律师业正式进入“全面合作、共同发展、共同提高、共存共荣”的历史发展时期。

2013年7月9日，深港两地律师业共同签署《前海国际律师学



院合作框架协议》，拟引入国际一流的师资和前沿、高端的培训课程，用以提升深港两地律师法律服务水平。

2017年6月25日，“一带一路”法治实践与服务创新论坛暨第六届中国公司法务年会在深圳召开。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前海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涉外法律服务智囊团专注服务于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和涉外企业。

此外，深圳市律师协会始终发挥行业协会优势，积极为律所和律师搭建业务平台，组织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例如为企业融资和国企重组改制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为高交会、文博会和筹备大运会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解决征地纠纷，促进地铁工程、西部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建设专业团队，服务深圳市蓬勃发展的知识产权业；促进深港一体化和经济合作等等，充分体现了法律服务业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在改革创新的驱动下，深圳律师服务政治大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积极参与深圳的各项经济建设活动，已经逐步成为名副其实的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生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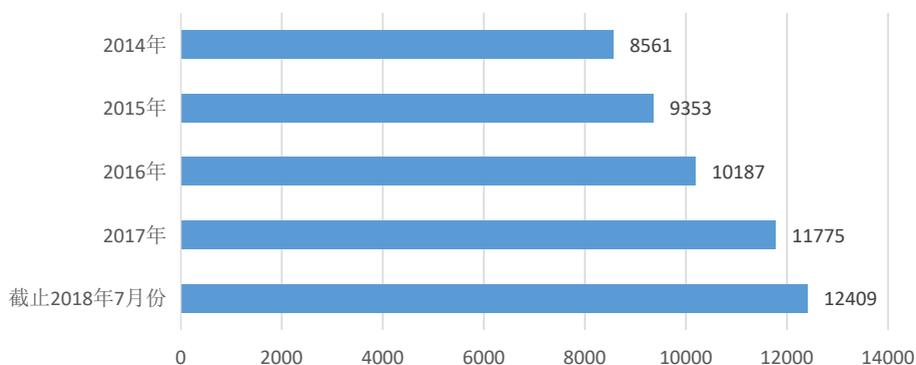
二、深圳律师从业结构分析

深圳律师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以专职律师、社会律师为主体，以男性律师和中青年律师为骨干，深圳律师队伍呈现高学历发展趋势，为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提供了广泛而全面的法律服务。



（一）律师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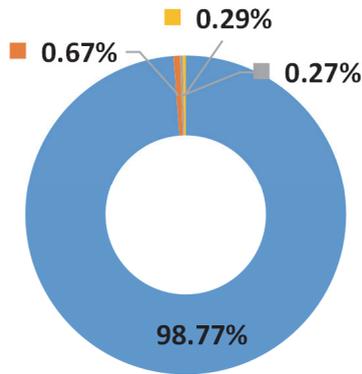
深圳律师行业发展迅速，2016年执业律师人数已突破10000人，且每年稳定增长，列北京、上海、广州之后，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四名，也是非直辖市、非省会城市执业律师最多的城市。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深圳律师总人数为12409人，比2017年同期增加13.46%。



▲ 2014-2018年深圳律师发展趋势

（二）以专职律师和社会律师为主体

据统计，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专职律师：12256人，约占98.77%（含31名专职法律援助律师）；非专职律师合计：153人，约占1.23%。非专职律师中，兼职律师：83人（兼职社会律师46人，兼职法律援助律师37人），约占0.67%；公职律师：37人，约占0.29%；公司律师：33人，约占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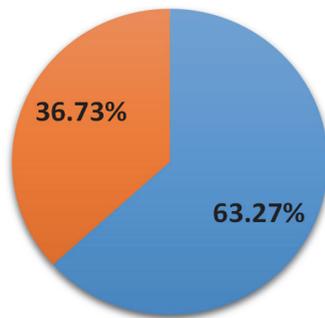


■ 专职律师 ■ 兼职律师 ■ 公司律师 ■ 公职律师

▲ 律师类型图

(三) 以男性律师和中青年律师为骨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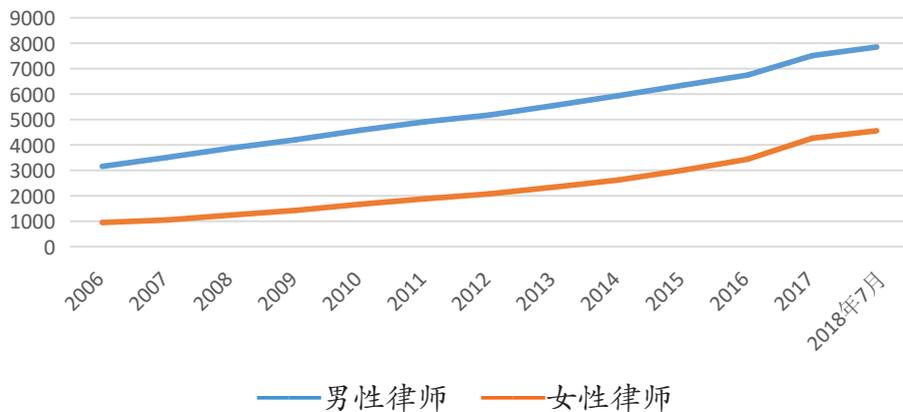
深圳律师队伍呈现“男多女少”的特点，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男律师7851人，约占63.27%；女律师4558人，约占36.73%。



■ 男律师 ■ 女律师

▲ 律师性别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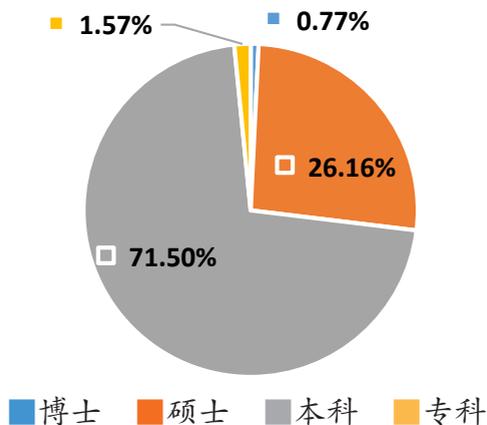
随着深圳女律师社会地位和行业地位的提高，女律师数量增速也非常显著。深圳女律师在2007年人数为1050名，当年轻占比23%，经过10年发展，已经提升近13个百分点。



▲ 男女律师增速曲线

(四) 以大学本科以上的高学历人群为主

深圳执业律师总体学历水平较高，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深圳律师本科以上（含本科）合计 12214 人，约占总人数的 98.43%，其中，本科学历的为 8873 人，约占总人数 71.50%，硕士学历律师为 3246 人，占总人数 26.16%；而博士学历律师 95 人，约占总人数 0.77%；专科学历律师为 195 人，仅占总人数 1.57%，而且逐年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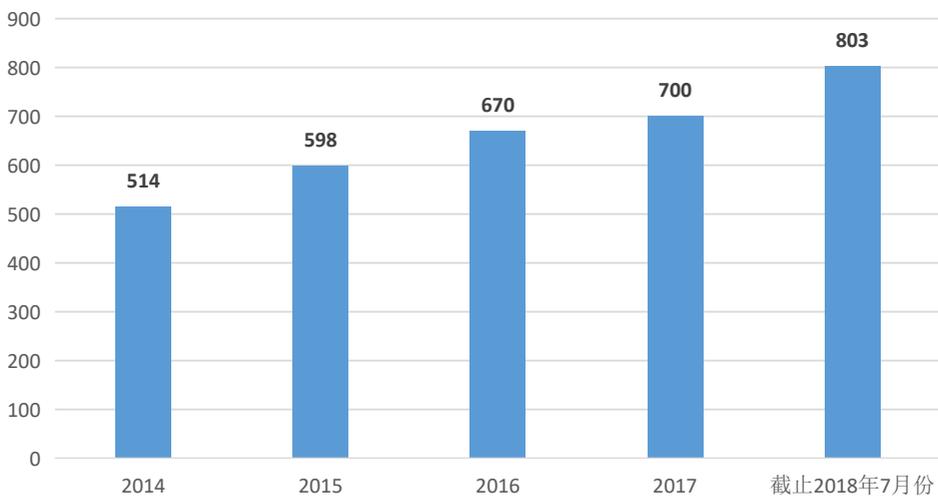
▲ 律师文化程度



三、深圳律师事务所现状分析

近年来，深圳律师事务所数量稳步攀升，普通合伙所成为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类型。在地域分布上，基本上实现深圳各区均设有律师事务所的全覆盖局面，但仍呈现出律师事务所主要分布在福田、罗湖、南山、龙岗、宝安等经济更为活跃和成熟区域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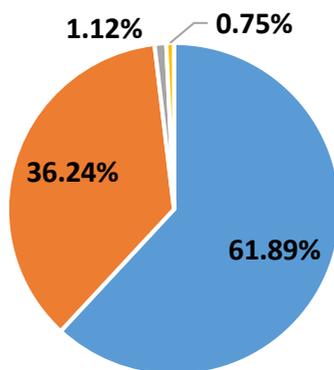
(一) 律师事务所规模持续增长



▲ 律师事务所数量

自1983年深圳成立第一家律师事务所起，深圳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事务所数量也不断增加。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深圳共有律师事务所803家，比2017年同期增加12.15%。本市所709家，占88.29%，外地分所94家，占11.71%，其中：北京分所56家，上海分所10家，广东分所12家，海南分所2家，湖南分所5家，广西分所1家，山东分所1家，贵阳分所1家，四川分所3家，云南分所1家，陕西分所1家，福建分所1家。

(二) 以普通合伙所和个人事务所为主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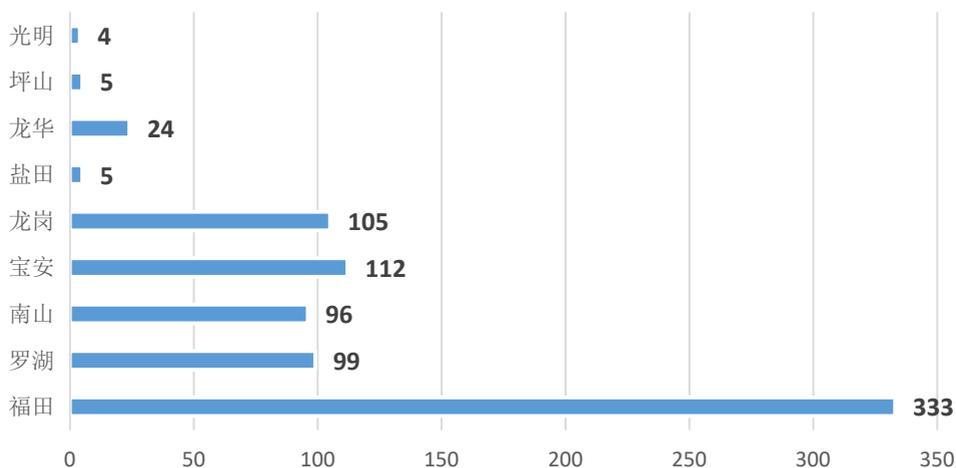


■ 普通合伙所 ■ 个人所 ■ 特殊合伙所 ■ 前海联营所

▲ 律师事务所类型

普通合伙所和个人事务所为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形态。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深圳律师事务所中，普通合伙所 497 家，占 61.89%；个人所 291 家，占 36.24%；特殊合伙所 9 家，前海联营所 7 家。

(三) 分布集中在经济发展优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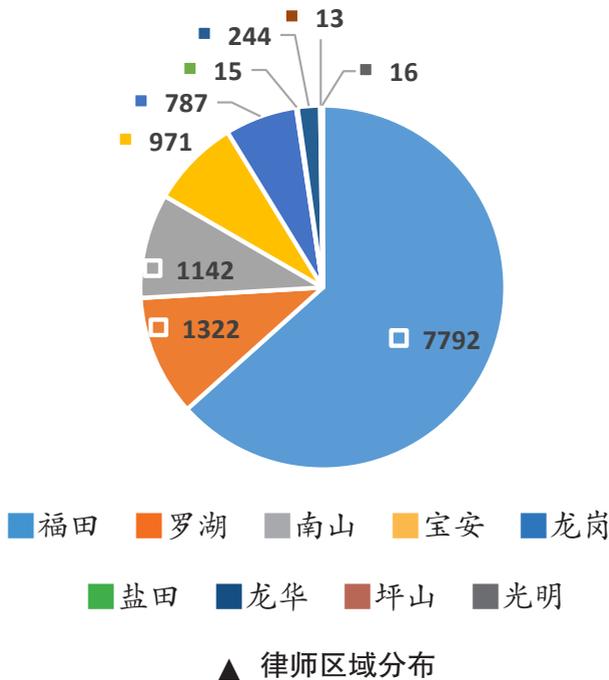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区域分布

律师行业作为与经济发展相配套的高端服务业，律师事务所往往聚集在经济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深圳亦是如此。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福田共有 333 家事务所，7792 名律师；罗湖 99 家所，1322 名律师；南山 96 家所，1142 名律师；宝安 112 家所，971 名律师；龙岗 105 家所，787 名律师；盐田 5 家所，15 名律师；龙华 24 家所，244 名律师；坪山 5 家所，13 名律师；光明 4 家所，16 名律师。大鹏新区目前没有成立一家律师事务所。



进取、开拓、创新一直以来都是深圳律师队伍和律师行业不断发展的真实写照，也正是基于这些，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深圳律师行业的执业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事务所规模和服务质量也不断跃上新台阶，深圳律师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的主力军。



第二章 服务政治大局 积极参政议政

律师与会计师、工程师等专业人士不同的是，自律师制度产生之日，律师就具有其政治使命。服务政治大局，践行依法治国就是新时代下中国律师的政治使命。

在中国，律师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他们既不是国家机关的执法者，又不同于民间从事法律服务的自由职业者。律师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法律业务素质和执业技能的，受到特殊的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纪律规范约束，并有一定资格的，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律师主要职责和作用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监督国家机关秉公执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实现依法治国，落实改革开放政策、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中，是一支不可代替的力量。律师的属性决定了，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增强政治观念，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各项纪律，其中最首要、最核心的是严格遵守和执行政治纪律，始终站在维护大局、服务中心的立场处理法律事务。

律师必须具有大局意识，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确保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因此党建工作是首要任务。律师服务政治大局主要体现在参与立法与参政议政，通过参与立法与参政议政，发挥律师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最高表现。唯有参与立法与参政议政，才能站得更高，才能从具体的个案走向宏观的社会正义，为更为广泛的社会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更高的社会价值，尽到更为广泛的社会责任。



司法部傅政华部长对全国律师已经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律师，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只有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拼搏，奋发进取，才能不断开创新时代律师工作新局面，为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深圳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专业力量和具体参与者，是依法治国的实践者，深圳律师通过积极推进党建、参与立法、参政议政，服务政治大局，为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出了政治智慧及专业力量。

一、扎实推进律师党建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是坚持律师工作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是推动律师事业全面发展进步的坚实基础。

加强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发挥律师队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律师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保证。律师队伍党组织是党对律师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单位，是党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团结和带领广大律师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律师队伍党组织在执业活动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这是由我国律师制度和律师的本质属性决定的。

深圳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来统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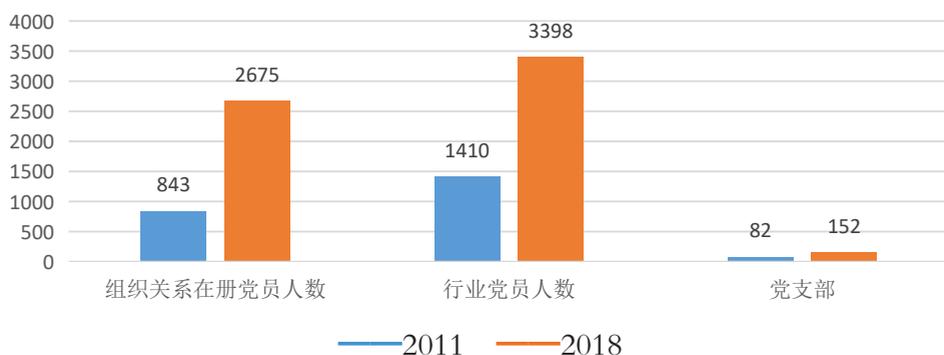


建设，不断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并始终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作为头等大事。

（一）深圳律师党组织发展规模迅速扩大

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的领导下，深圳律师行业党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加强队伍建设，在引领律师队伍服务深圳改革发展大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圳市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已经取得显著成绩。

截至2018年8月底，深圳律师党组织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直属区域党委2个，律师所基层党委4个，律师所党总支4个，组织关系在册党员人数由2011年的843名增加到2675名，行业党员人数由2011年1410名增加到现在的3398名，党支部由2011年的82个发展到152个。



▲ 党建发展情况

（二）深圳律师党建工作成绩斐然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始终以担当、务实的工作态度，推动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发展，坚持以行业归口管理为原则，着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形成分布广泛、完善严密、坚强有力的



基层党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广泛覆盖是本届党委的工作目标之一。

2015年10月，在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深圳律协党委工作受到深圳市委的重视与推荐，将律协党建工作机制特色作为深圳汇报材料内容之一向与会代表报告。

在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广东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为深圳特区唯一受邀参加会议的社会组织党委代表，党委书记张丽杰同志在会上作了主题为《党建引领强动力 服务改革促发展》的工作汇报，该汇报材料也被做为2016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材料印发给参会领导和人员。

在2016年“七一”前夕，市律协党委“律师行业党代表工作室”荣获深圳市2015年度“党代表工作室流动示范点”荣誉称号，市律协党委委员、市党代表江定航荣获“深圳市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2016年6月27日，在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深圳律协党委作为深圳唯一受表彰的社会组织被广东省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广东省委、深圳市委有关部署要求，为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确保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中共深圳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制订并印发《中共深圳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



会在深圳市委党校隆重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并听取了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张丽杰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在律师行业发展上的引领作用，带领全市律师事务所支部（总支）和广大党员律师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积极为深圳改革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大会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未来五年，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四个全面”统领各项工作，加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党组织作用发挥“三个全覆盖”。大会指出，未来五年，要重点抓好包括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组织覆盖、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建立一批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创新律师行业党组织活动和为深圳一流法治城市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八个方面工作。夯实律师队伍党建根基，引领深圳律师行业更好、更快、更新发展，为深圳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一流法治城市而努力奋斗！

2017年6月26日，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17年第六次党委会，研究批准成立“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宝安区律师委员会”，这



标志着深圳律师行业首个区级党委正式成立。律师行业区级党委的成立，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充分调动区级各种力量，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好地为辖区企业、党员和群众服务。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网络，扩大了覆盖面和影响力。

2017年8月2日，中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成立大会隆重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第一届党委、纪委班子，这标志着深圳律师行业首个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直属二级党委）正式成立。首个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成立，将为深圳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2018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组织动员深圳律师行业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以学习的实际成效推动行业各项工作发展，根据《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安排，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和深圳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深圳市律师行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大会”。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经市委组织部研究决定，市律师行业党委由市社会组织党委管理调整为市司法局党委为主管理、市社会组织党委协助管理。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司法局召开会议宣布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继光同志担任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丽杰同志担任市律师行业党委第一副书记。

2018年8月24日，为贯彻落实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和律师行业党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广大律师和行业党员的政治素养和党建工作水平，经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同意，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使其成为律师行业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阵地和加强律师党性



锻炼的熔炉，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负责党校日常工作。

除了狠抓党团建设外，深圳律师的民主党派建设同样出色。2014年4月11日，经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批准，中共福田区委统战部同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召开民革君言支部（福田区第十六支部）成立大会。该支部成为省内首个由执业律师组成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君言所现有13名民革党员，另有5位入党积极分子已列席所内党员活动。

（三）旗帜鲜明修订章程 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2018年9月15日，深圳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委党校召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贯彻第九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全国律协行业党的建设座谈会精神，审议修订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旗帜鲜明地将坚持党的领导写进章程，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律协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为新时期深圳律师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圳律师在深圳律师行业党委的带领下，讲奉献、有作为，深圳律师服务特区社会民生，积极履行党员律师义务，从法律专业的视角反映群众的需求及期盼，体现党员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及民主监督的职能，对深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忠实履职积极参与议政

律师参政议政，以法律专业知识为国家法治建设献计献策，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也是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参政议政的基本要求包括合法公正、规则有序等，与律师的职业特点高度契合。律师既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及专业知识，又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能够在参政议政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律师通过参政议政不仅仅是提高律师行业自身的政治地位，更是充分发挥律师社会价值、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

深圳律师参政意识强、议政水平高，通过议案、提案等各种方式向党和政府谏言献策，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提升了律师行业以及代表委员整体的社会形象。

（一）担任各级“两代一委”数量逐年增长

近年来，深圳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两代一委”）在参政议政上成绩显著。深圳律师通过参政议政，利用自己专业化优势与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推进一流法治城市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律师参政议政”，也为深圳律师践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搭建了平台、拓宽了渠道。同时，深圳“两代一委”律师利用与公众联结的优势，除了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外，还充分发挥连接政府和老百姓的桥梁作用，积极调解各方冲突，了解并反映民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司法局的指导关心下，近年来，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途径不断拓宽，省、市、区三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名额不断增加。2007年至2017年间，深圳律师担任市级、区级的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情况如图所示：



▲ 律师参政议政人数统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深圳律师中有省人大代表 1 名，省政协委员 1 名，市党代表 2 名，市人大代表 11 名，市政协委员 7 名，区党委委员 1 名，区党代表 3 名，区人大代表 18 名，区政协委员 27 名。

（二）“两代一委”律师积极提交提案议案忠实履行职责

深圳“两代一委”律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政议政，当好政府参谋，关心社情民意，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使命。2014 年以来，提交两会的提案、议案、建议就超过了 200 件。

2013 年 1 月，在深圳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由深圳律师广泛参与、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把深圳建设成一流法治城市的建议》，成为此次会议的一号提案。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将推进深圳一流法治城市建设作为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委员到市公、检、法、司、市依法治市办和市律协等相关法制部门深入调研。深圳律师高度关注此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并就该项议案中关于“大力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建议向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做专项汇报，具体就设立深港联营律师事务所、加大对法律服务业扶持力度、扩大购买法律服务范围、整合律师资源推动深圳法律服务业品牌化发展等内容积极建言献策。相关专业法律意见受到市政协社法民宗委高度评价并予以采纳，深圳律师在助推深圳经济特区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再次凸显。由深圳律师牵头提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建议》作为广东省“两会”一号议案备受关注。

2018年，深圳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深圳律师陈治民等9名政协委员提交的20180457号提案，建议深圳市收回深圳高尔夫俱乐部球场用地，重新规划。该提案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已经明确作出答复将无偿收回福田中心区占地近1.4平方公里的深圳高尔夫球场用地，重新规划。经过陈治民律师多年的呼吁，这片备受关注的高尔夫球场终于将被政府无偿收回，并规划成为一个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开放共享、文化活力的城市公共场所。

深圳“两代一委”律师议案质量之高，除了频出“一号议案”、涉及重大影响的民生提案以外，更是摘得“优秀议案”无数。2012年8月中旬，在广东省律协公布的全省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议案、建议、提案评选活动中，深圳律师有8个议案获奖，此次评选活动共评选出获奖议案、建议、提案63个，仅深圳律师就占到了获奖名额的八分之一。2014年，深圳律师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案获评“广东省优秀提案”。

三、积极参与特区立法工作

参与立法是律师服务政治大局建设的重要体现。“科学立法、严



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中确立的我国依法治国新阶段的四大目标。律师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始终站在法律实践的最前沿。律师对法律适用效果以及亟待填补的法律漏洞等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参与立法，不仅是律师的神圣职责，也是实现立法科学化、民主化的基本要求。

律师具有利益上的中立性，不代表社会上的任何利益阶层，能保证观点和意见的公正公平；律师长期受法律的浸润，具有强烈的民主法制意识和较为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具备天然的立法能力；律师在法律服务中反复检验着现行法律的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深知现行法律的缺陷与不足、社会实践的迫切需求。因此，律师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立法，是律师服务社会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深圳律师积极利用深圳经济特区享有特区立法权的优势，长期参与特区立法以及政府规章草拟修订等各项立法工作，为特区立法以及深圳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一）提出立法草案或建议 支持发展大局

积极参与立法协商工作，为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是深圳律师的优良传统，也是深圳律师社会责任的体现。2005年至今，深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深圳律协”）通过研讨会、专家讨论会、立法辩论会、承接立法项目、编著建议稿等形式，基于法律实践的经验，对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提出了大量的建议和意见。下表为深圳律协主持或参与的30个有代表性的法律草案/建议稿项目：



项目	日期	牵头主体	法律草案/建议稿及参与形式
1	2005年2月1日	深圳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送审稿)》修改意见座谈会
2	2005年3月18日	深圳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研讨会
3	2006年10月24日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专家研讨会
4	2008年6月2日	深圳律协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业务发展、职业培训与青年律师成长指导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若干规定(草案)》研讨会
5	2008年7月1日	深圳律协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专题研讨会
6	2008年9月9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立法辩论会”
7	2008年11月17日	深圳律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
8	2009年10月22日	深圳律协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
9	2009年12月15日	深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维权立法研讨会
10	2010年10月29日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深圳大学法学院	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研讨会
11	2011年4月1日	深圳律协党委	《深圳市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立法项目
12	2011年4月2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律协参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13	2011年5月8日	深圳律协税务法律业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
14	2011年9月9日	深圳律协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
15	2011年10月9日	深圳律协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征求意见稿)》专题研讨会
16	2012年7月1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	《继承法》修订研讨会



17	2012年7月17日	深圳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主题研讨会
18	2012年10月17日	深圳律协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修改问题研讨会
19	2014年2月18日	深圳律协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专题研讨会
20	2014年12月19日	深圳律协党委	承接专项委托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建议和调研报告
21	2015年3月28日	深圳律协法治深圳促进委员会	《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修改意见研讨会
22	2015年9月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课题组	编著《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建议稿》
23	2016年8月9日	深圳律协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送审稿）》修改讨论会
24	2016年11月18日	深圳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劳动合同法》修改研讨会
25	2017年3月10日	深圳律协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委托市律协起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
26	2017年6月23日	深圳律协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27	2017年8月15日	深圳律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业委员会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28	2017年9月13日	深圳律协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建议研讨会
29	2017年12月13日	深圳律协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与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研讨会
30	2018年7月16日	深圳律协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专题研讨会

值得一提的是，深圳律师一直十分重视每一次参与立法的机会，并一直在以极大的工作热情、极为认真的工作态度投入到所承接的每一项立法工作中。自深圳市人大法工委首次委托深圳律协进行前期调研时起，深圳律协就以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详实的调研结果，向市人大



常委会交出了满意的答卷。

2010年深圳两会期间，张丽杰律师等14名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加快深圳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被列入当年人大立法计划，并首次委托深圳律协党委进行立法调研。接受任务后，律协党委选拔了30多名专业能力强、政治素质过硬的资深律师，组成立法调研项目组。项目组建立了科学的日常工作机制，并根据项目特点和律师的专业优势，细分成综合组、社会调查组和法律论证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走访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方式，开展了长达10个月的调研论证，形成《关于深圳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调研报告》，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这份长达151页的报告，在全面梳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分析借鉴欧美国家及港澳台地区个人信息保护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深圳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主要制度。该立法调研项目也与2017年施行的《民法总则》关于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不谋而合，极具前瞻性与创造性，充分体现了特区立法敢为人先、大胆探索的精神。

2014年7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托深圳律协党委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工作。律协党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综合组、社会调研组、法律论证组三个工作小组。工作团队由30名资深律师组成，召开工作会议20次，形成工作记录材料16份，通过吸引媒体和公众对条例修订关注度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历时4个月，完成了十二万字的修订草案建议稿和立法调研报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建议和调研报告。本次立法调研抓住了



物业工作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取得了良好的调研效果，对市人大的立法修订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深圳律师不仅在本市范围内，对立法草案、建议稿等积极献言献策，对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立法同样高度关注。2015年1月12日，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向曹叠云等律师发来感谢信，对其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曹叠云等几位律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4个配套文件提出了专业法律意见，部分意见得到环保部的认真采纳。以上4个配套文件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一道，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深圳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精湛的专业能力参与立法，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赢得了社会公众的赞誉和尊重。

深圳律师参与法律草案、建议稿的事例还有很多。2015年至2018年8月间，深圳律师共参与27部草案、建议稿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提出共计404条建议和意见。以2017年为例，在短短的一年时间中，深圳律师对全市16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征求稿组织研讨，提出332条反馈意见及建议。在2018年1月至8月间，深圳律师对《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关于深化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律师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办理“套路贷”案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全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代拟稿）》《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深圳市“互联网+”行动计划》等8部草案、建议稿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提出共计101条建议和意见。

律师参与立法，能够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到立法阶段。在立法中引入律师意见，不仅能够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也有利于协调多方利益，调动社会各方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律师参与立法是对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最好的担当。

（二）担任人大法律助理 协助履行立法职责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为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配备法律助理，在全国属于首创。该做法自2001年实施以来，经过不断完善，已迈入规范化运作的轨道。

法律助理主要职责包括：为市人大在审议法规、议案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为人大常委组成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协助组成人员履行立法职责，以更专业的视角进行法规审议，为市人大高效运作保驾护航。

2003年年底，深圳律协首次面向全体律师发出关于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推荐法律助理的通知，共有近两百名深圳律师踊跃报名。经过层层严格筛选，安健、顾东林等14名律师被正式聘任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的法律助理。自此，人大常委组成人员聘请深圳律师担任法律助理成为惯例。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为第六届人大常委组成人员聘请法律助理，本届人大常委法律助理的任期为2015-2020年。此次市人大共聘请了48位法律助理，这些法律助理来自党政机关、律师界和国企。其中，深圳律师就有24位，占法律助理人数的50%。



截至目前，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深圳律师担任人大常委法律助理的实际人数为 21 人。

在人大常委法律助理开展工作的 15 年里，深圳律师持续为人大常委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且参与的律师人数不断增加。人大常委法律助理制度有助于人大组成人员倾听基层民意，依据专业的法律知识提高建议的科学化与专业化水平，对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三）成立立法调研基地 搭建服务社会平台

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在深圳律协正式成立。立法调研基地是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和评估等与立法有关工作的地点，日常管理由深圳律协负责并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

立法调研基地的主要职责：接受市人大各部门委托，开展立法调研、评估、论证等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广泛收集立法信息，反映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提出立法的意见和建议；与其他社会组织就立法有关工作开展合作，交流工作动态和研究成果等。

为进一步推进立法调研工作，切实保障立法调研基地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深圳律协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遴选律师作为立法调研基地法律专家。2015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法律专家任职仪式暨工作培训会议在深圳律协顺利召开。深圳律协通过公开报名审核和遴选出 34 名律师作为首批立法调研基地法律专家。这些法律专家均是在各领域具有一定建树和知名度的律师，志愿为深圳立法工作奉献自己的智慧。鉴于立法调研工作繁重而对立法专家的



现实需求，2018年1月15日，第二批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及立法工作者培训会议暨聘任仪式在深圳律协举行。37名立法专家及16名立法工作者被授予聘书，参与到立法调研基地的工作之中。

立法调研基地一俟成立，即开始承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项目。从2015年4月24日成立到2015年9月21日，仅短短五个月时间，深圳律协已对《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和公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2批六个立法项目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并形成逾十八万字的书面调研成果。其中，《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由深圳律协医疗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完成立法调研，并形成《〈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附理由）》，已呈报给市律协立法调研基地。此外，深圳律协还承接了《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深圳律协组织专业律师给《深圳经济特区绿化和公园条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议，有近20条在深圳市人大于2016年6月28日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中被予以采纳，深圳人大法工委为此特别给深圳律协发来了“感谢信”。

在所有的立法项目中，为保证立法质量，深圳律协始终坚持积极组织相关专业律师进行立法调研，向立法机关提出理念科学、论证充分的制度设计方面的立法建议：

第一，针对现行《继承法》的不足，2015年4月，深圳律协以行业协会名义向市人大提交了《关于在深圳特区率先制定“遗产代理人”条例的立法建议函》《关于将〈深圳经济特区遗产代理人条例〉



列入立法规划的说明》，对推进深圳对“遗产代理人”制度的地区立法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2015年9月，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卢林博士为组长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课题组编著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一书。该书作为立法草案的建议稿，遵循了主流的“法条-说明-理由-立法例”的编写体例，就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提出了建议稿草案与条文释义，并附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个人破产立法条文。课题组借鉴了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个人破产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结合深圳地区发展的实际，就在深圳经济特区制定个人破产条例提出建议草案。此后，深圳律协以行业协会名义向市人大提交《〈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立法建议函》。该立法建议在国内个人破产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具有理论创新的先导性和实务操作的实用性，弥补了深圳特区乃至全国在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特别是具体法律规范系统性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2016年10月24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委托深圳律协起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以下简称《立法评估规定》）。接受委托后，深圳律协组建了由19名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辅助人员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制定了起草方案与内部分工协作方案；起草过程中分赴合肥、南京、苏州、广州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学习各地立法评估的有益经验。起草小组本着开放性、全过程评估、可行性的原则，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立法评估规定》（专家论证稿）。其后，起草小组召开《立法评估规定》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立法评估规定》在全过程评估创新等方面的成



绩。《立法评估规定》对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升深圳立法质量、构建立法评估模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除了立法调研项目之外，深圳律协立法调研基地还积极组织专业律师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2015年12月31日，深圳律协顺利完成《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立法后评估。该项评估工作将为深圳下一步环保法治的完善和提高，提供实证和法律方面的参考。同时，《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作为立法调研基地接受的首个立法后评估项目，其操作和实施的过程也为后续进行其他立法后评估项目提供了参考。其后，深圳律协又高质量地完成了《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立法后评估工作。

截止目前，深圳律协已针对立法后评估工作，形成了24万余字的评估报告。对已完成的立法进行立法后评估，能够了解法律的实施效果，并通过专业的评估促进立法更科学，从而实现科学立法与专业评估的良性循环。

此外，立法调研基地还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供建议。对于《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律师的视角提出多项建设性建议，获深圳市人大法工委采纳。

立法调研基地的设立，对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具有开创性的历史意义。而参与人大立法，也是律师的个人价值、职业形象、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深圳律师参与人大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鉴于“人大立法调研基地”获评2015年度深圳市“十大法治事件”，进一步展现了深圳律师服务一流法治城市建设的工作成果。

深圳律师肩负服务政治大局的使命，始终立足于时代潮头，坚持



党的领导，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积极参政议政，为政府公共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积极参与立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发展大计和社会秩序群策群力，忠实地履行社会责任，有力地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章 践行律师职责 推动法治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讲话中深刻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履行建设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是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律师践行此项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执业行为——代理当事人（客户）具体法律事务（包括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以下统称“案件”）确保法治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深圳律师行业发展 30 多年以来，深圳律师也在一个个案件的代理过程中，沐风栉雨，不断发展壮大。在深圳市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司法改革的工作和率先建成“法治示范市”的过程中，深圳律师积极参与和推动，都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近几年，我国坚持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建设，律师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生力军。作为改革前沿阵地的深圳，律师队伍近几年得到迅猛发展。截至 2018 年 7 月底，深圳律师共计 12409 人（2017 年 7 月律师人数 10937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6%。深圳律师事务所共计 803 家（2017 年 6 月律师事务所 716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5%。



随着深圳律师队伍的不断壮大，深圳律师也为法治深圳的建设做出巨大的贡献。

以下我们将扼要展示深圳律师在主要执业领域处理法律事务的数据和概况，希望借此勾勒出深圳律师在法治建设领域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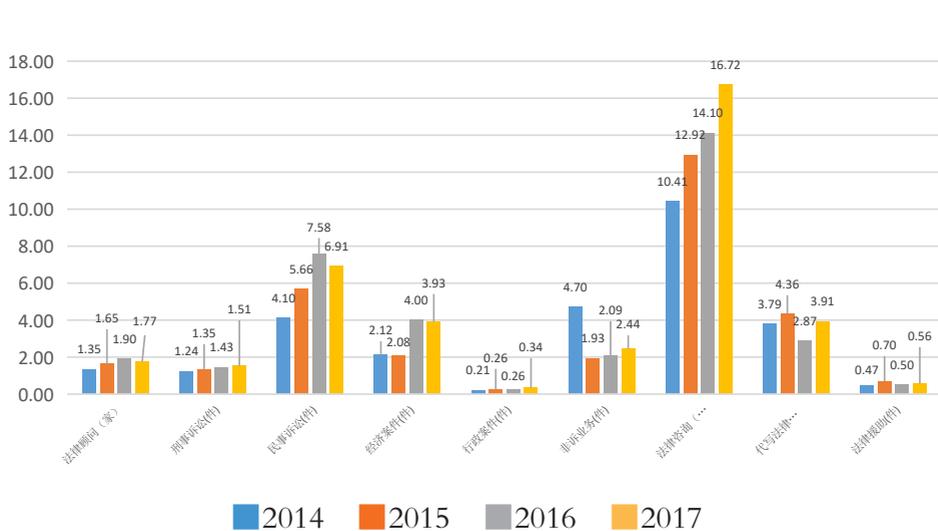
一、忠实履行代理职责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转型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在于司法公正，而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律师的参与。代理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是律师的基本业务，也是律师的常规业务。深圳律师数量的迅速增长，一方面可以反映出法律服务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可以看出律师参与案件代理、促进法治建设的普遍性。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统计数据，深圳律师近几年来，案件代理数量、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等均逐年上升。应该说，深圳律师充分参与诉讼案件审理，不仅能有效实现庭审公平，更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

近年深圳律师代理案件统计表如下：

项目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家)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件)	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件)	经济案件诉讼代理(件)	行政案件诉讼代理(件)	非诉讼法律事务(件)	解答法律咨询(人次)	代写法律事务文件(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件)
2017年	17674	15106	69102	39288	3390	24439	167156	39138	5604
2016年	18952	14336	75761	39991	2637	20865	140991	28689	4998
2015年	16534	13470	56644	20754	2586	19270	129161	43642	6989
2014年	13462	12376	40987	21222	2064	46978	104053	37855	4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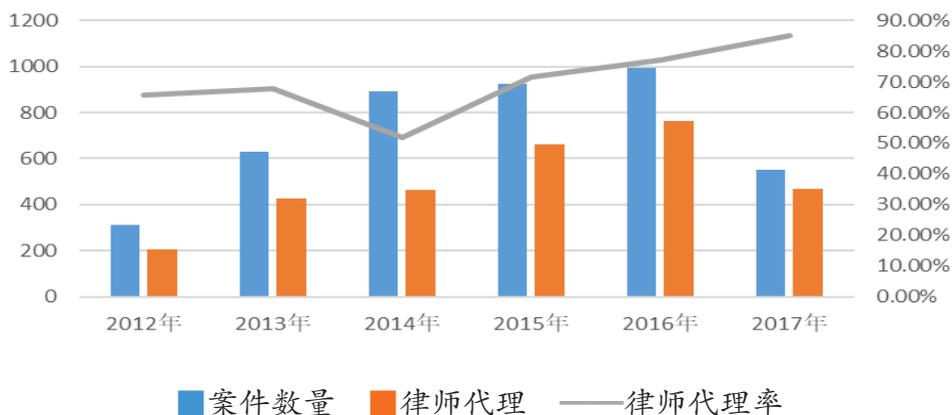
▲ 附图4-1：2014年至2017年深圳律师代理案件统计表（单位：万）

（一）代理行政诉讼代理人 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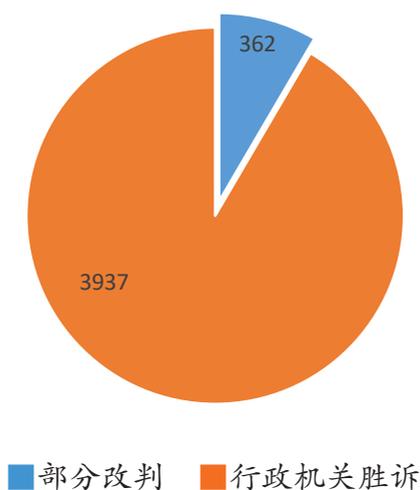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受理和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权的诉讼案件。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律师通过代理双方当事人，在对抗制的诉讼程序中，协助法院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最终分清双方在行政行为中的法律责任。

根据我们从法律数据库中调取的数据显示（注：该数据库仅包含深圳两级法院已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

2012-2017年，深圳市两级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含一审、二审和再审，不含执行类案件）总数约为4299件；其中律师代理案件数量（含原、被告双方）约为2987件，占比约为69.48%；行政机关败诉数据即一审败诉或部分败诉、二审改判数量约为362件；驳回起诉案件数为3937件，撤销行政决定类案件362件，行政机关胜诉率为91.57%。



▲ 附图4-2：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统计及律师代理情况图



▲ 附图4-3：行政诉讼案件结果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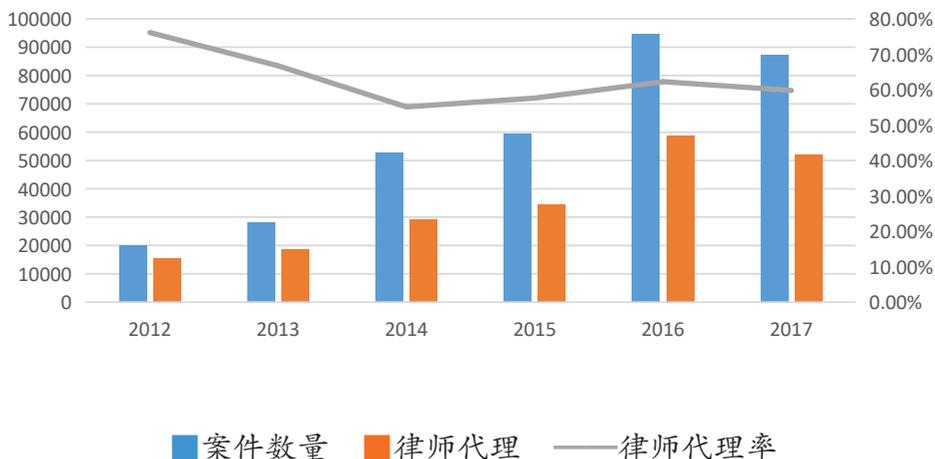
（二）代理民商事案件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委托律师代理民商事案件的诉讼业务，是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维护自身人身财产权利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

根据我们从阿尔法软件的法律数据库中调取的数据显示（注：该数据库仅包含深圳两级法院已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



2012年-2017年深圳两级法院对外披露的民事案件数量约为357118件；其中律师代理案件数量（含原、被告双方）约为193353件，律师代理比率为54.14%；商事案件（主要包括金融、房地产、建筑、知识产权四大类）数量约163628件，律师代理案件数量约为70682件，律师代理比率为43.2%（以上民事案件的统计数据与商事案件的统计数据存在部分交叉）。



▲ 附图4-4：民商事案件统计及律师代理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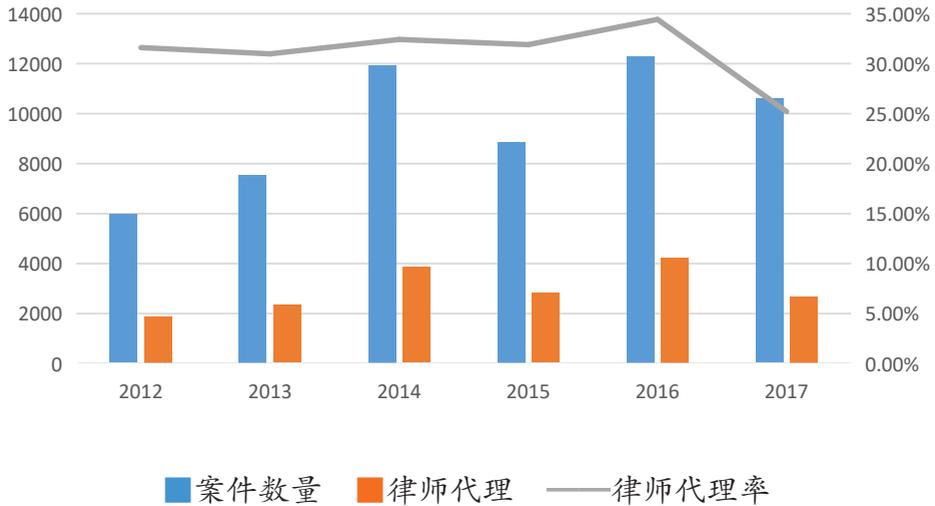
（三）参与刑事案件 维护当事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合法权利

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查明事实、依法提起公诉并作出公正裁判，同时保障每个被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体现了我国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中的不懈努力，以期让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深圳市的律师广泛参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以担任辩护人的方式，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并通过自身的执业行为督促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和审判权，与司法机关共同努力，为深圳市的法治建设事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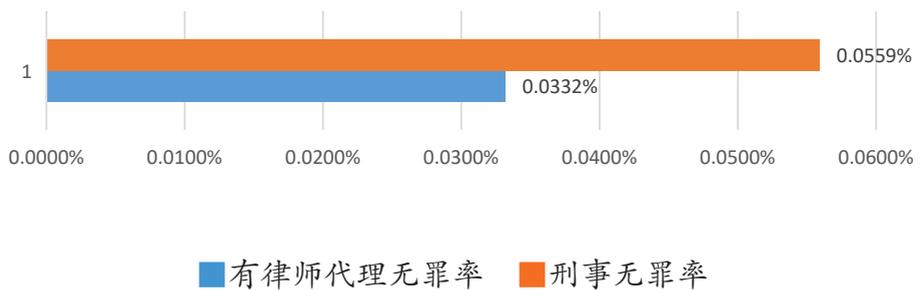


根据我们阿尔法的法律数据库中调取的数据显示（注：该数据库仅包含深圳两级法院已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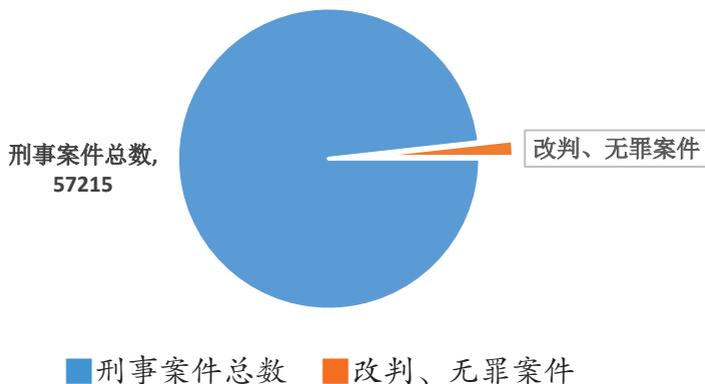
深圳两级法院公开披露的刑事案件数量约为 57125 件，律师辩护代理的数量为 18228 件，其中罪轻改判和无罪改判共计 632 件。



▲ 附图4-5：深圳市刑事案件及律师代理情况图



▲ 附图4-6：刑事案件裁判结果统计表



▲ 附图4-7：刑事案件无罪判决对比分析表

律师代理刑事案件的无罪改判率是 32 件，占已公布案件的 0.06%；无律师代理刑事案件的无罪改判率 19 件，占已公布案件不到 0.03%。

上述数据（不完全统计）表明：有律师代理的刑事案件无罪改判率是无律师代理的将近一倍，也就是说在维护刑事案件被告的合法权益方面律师的工作功不可没。

（四）参与破产案件 共同构建信用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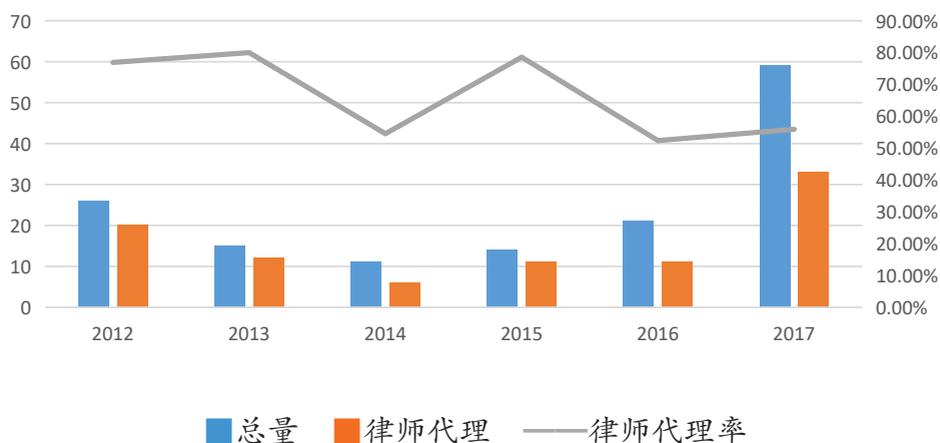
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机制中，企业破产是一种司空见惯的正常现象，也是社会资源优化和配置的一种市场调节形式，律师参与破产案件代理或提供相应法律服务，能够保障债务关系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的有序、公平实现，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利益与经济秩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法院系统组建专业的破产审判庭，自该专业审判庭组建伊始，深圳律师就通过担任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成员、债权人代理律师等各种方式积极参与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并与法院、债权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为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

序，构建信用社会做出贡献。

根据我们从法律数据库中调取的数据显示（注：该数据库仅包含深圳两级法院已公布的裁判文书数据）：

深圳两级法院对外披露破产案件为 146 件，破产重整案件数量为 3 件。有律师代理的案件为 93 件，代理率为 63.70%；



▲ 附图4-8：深圳破产案件及律师代理统计图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司法公正，司法改革的终极目标，也是司法公正，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而律师群体作为每一个具体个案的代理者，对于通过每一个个案维护司法公平公正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担当政府法律顾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并将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作为法治建设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提出“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

深圳从2001年起，就在全国最早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2003年，深圳市政府颁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并于2018年4月1日对《规则》进行修订，使得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规范、常态化运行。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深圳律师持续、全方位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当中，为深圳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了坚实保障，在深圳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先进城市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一）秉持专业服务精神 护航政府依法行政

2009年，深圳市政府正式启动采购法律服务公开招投标活动。33家律师事务所成为首批获准为深圳市政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机构，为政府在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项目建设、突发事件处理、日常行政管理以及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件等方面，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2009年，11名律师获聘宝安区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宝安区政府重大法律事项的顾问咨询工作。另外，根据其专业优势，区委区政府还将安排其中的7名顾问分别联系1名区领导，负责其法律事务。2012年，11名深圳律师获聘为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同年12月，又有9家律师事务所共9名律师获聘龙岗区政府法律顾问。

2012年12月18日，罗湖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



同合作设立深圳罗湖德恒法律服务中心，此举是罗湖区政府为提升区域竞争实力、拓展专业服务范围，在社会服务创新领域实现“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的试水之作，也是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加强政府合作的创新之举。

2012年-2017年，龙岗区政府每年都会聘请一批优秀的职业律师担任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各位法律顾问在受聘期间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合同的审核把关、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等事务，对推动龙岗法治政府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坪山区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区建设，不断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专业队伍，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以及社区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服务。截至2015年11月4日，原坪山新区已初步形成“1+3”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其中“1”指原新区法制机构，“3”指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组成的3支法律顾问团队，分别服务原新区领导、原新区管委会及新区各部门，深度参与原新区及区直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案件、重大信访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在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监督行政权力行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3月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选定40名律师组成法律顾问专家库，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参与制定或审查合同等法律事务。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委举行首批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斌，中山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刘恒，深圳



大学法学院院长黄亚英，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王成义，国信证券合规总监陈勇 5 位市委法律顾问接受聘书，标志着市委法律顾问工作正式运行。5 位法律专家中就有 3 名深圳律师。

市委法律顾问任职期间，仅仅围绕“服务市委依法执政”这个核心，在市委领导特区立法、重大文件制定、完善决策机制、推动改革发展上积极履职、发挥重要作用。市委法律顾问律师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向市委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市委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得到市委领导的高度好评。

2017 年 3 月 24 日，南山区委举行首批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任任强、崔军、丁南、周剑君、朱萍等 5 名法律顾问，5 名法律专家中就有 2 名深圳律师。

深圳律师很早就参与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为深圳市、区两级政府以及各局委办在行政决策和政策执行过程中提供了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并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肯定。

（二）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 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文明执法的创新性举措，深圳市法制办于 2017 年 4 月底发布通告，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聘任的首批特邀执法监督员上岗，在 60 名特邀执法监督员中，有 18 名为深圳律师。上述执法监督员的聘任，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作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举措，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客观需要，也是立足深圳实际，创新监督手段、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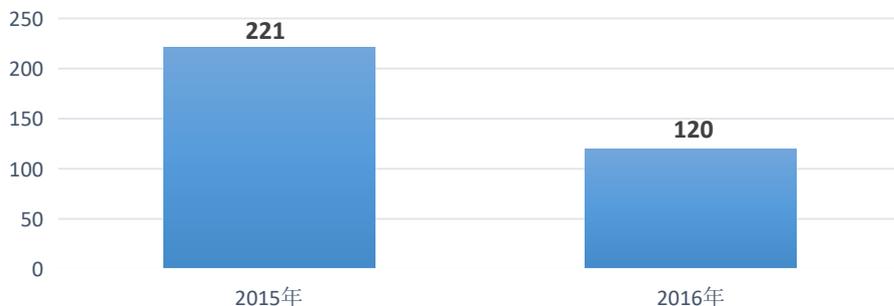


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的积极尝试。

深圳市法制办结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专业、工作领域等因素进行分组，监督员应完成执法监督的规定动作（执法案卷、个案督察、专项督察、执法专题调查评估、执法现场观摩等）和自选动作（各组围绕本组的重点执法监督领域）。

2017年11月，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对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作出部署。该《意见》中一个重要的体现就是推广律师驻队模式，而这一模式早已在深圳生根发芽，驻队律师为执法队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开展普法教育、监督和规范执法、推进和落实处罚、协调部门配合等。

2015年9月，深圳全面推行律师驻队城管工作模式，推行一年间，经过比较，至2016年，深圳暴力抗法事件从上年的221宗下降至120宗，下降47.5%；案件数量及执行率大大提升；2016年立案30282宗，增长66%，当年案件全部结案并清理历年积压案件，结案率115.4%。



▲ 附图4-9：律师驻队工作暴力抗法发生率对比表



2016年深圳律师共服务政府单位2185家，2017年深圳律师共服务政府单位1747家。在全面强调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今天，深圳律师积极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将有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三、提供社区法律服务 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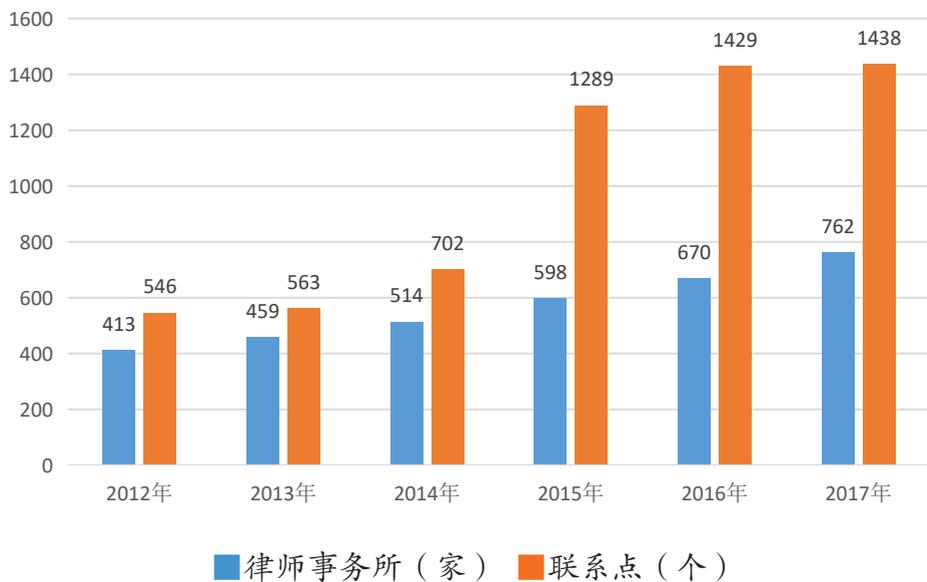
自2006年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以来，深圳律师为化解民间纠纷、建设村居法治付出辛勤劳动。目前，深圳已实现全市643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在新时代下，深圳律师牢记使命，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为积极建设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治城市和法治广东做着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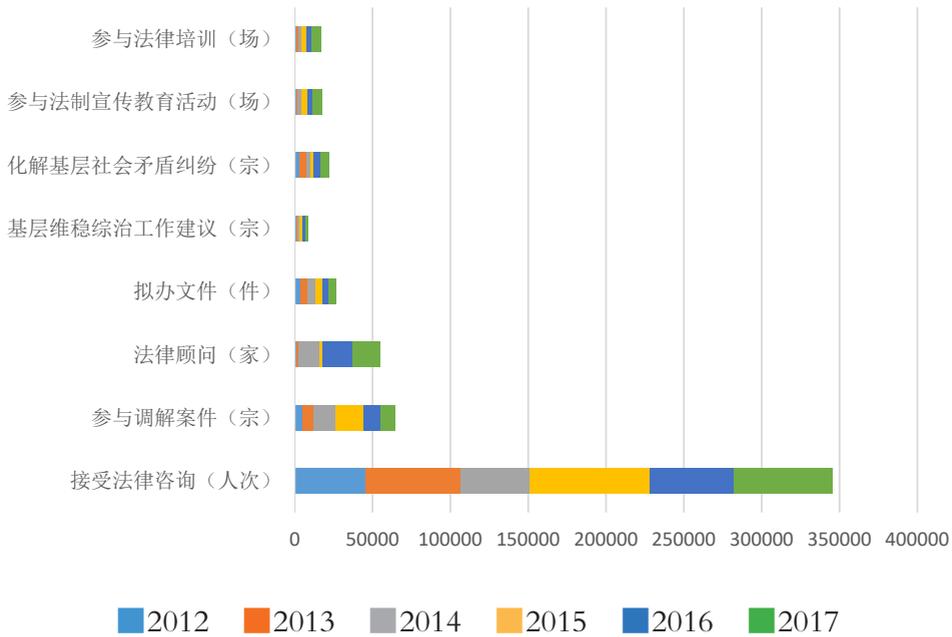
自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开展以来，深圳律师完成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坚实的成果。因此，“社区法律顾问”被列入深圳市律师协会2015年度深圳市法治进步事件评选，并入选“十大法治事件”评选20强事件之一。

2012—2017年深圳律师法律进社区统计表

年份	律师事务所/本	联系点/个	全市律师进社区人数/人	接受法律咨询/人次	参与调解案件/宗	法律顾问/家	拟办文件/件	基层维稳综治工作建议/宗	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宗	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场	参与法律培训/场
2012年	413	546	2505	45572	5141	1147	3703	1029	2931	952	1321
2013年	459	563	2406	61270	6982	1406	5016	1007	4931	1016	1166
2014年	514	702	1896	44070	14141	13462	4540	1230	2025	2394	1996
2015年	598	1289	2484	77344	17742	2046	5025	1776	2315	4080	3247
2016年	670	1429	1001	54105	11291	18952	3444	1767	4448	3176	2962
2017年	762	1438	988	63083	9028	17674	4894	1723	5457	6086	6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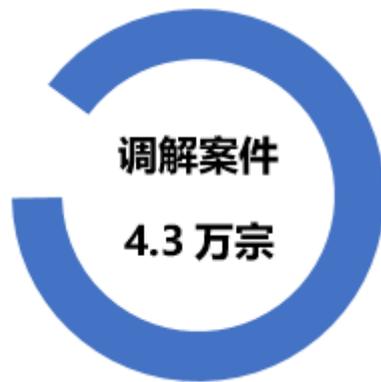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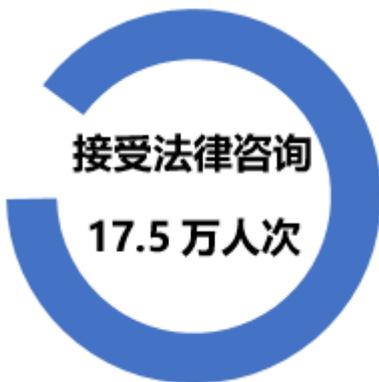


▲ 附图4-10：2012—2017深圳律师法律进社区统计表



▲ 附图4-11：2012-2017深圳律师法律进社区服务类型分布图

仅 2015-2018 年的三年间，深圳律师积极担当社区法律顾问的主力，接受法律咨询达 17.5 万人次，调解案件达 4.3 万宗。深圳律师化身法治的火种，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送到人民群众身边，送到矛盾纠纷现场，市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免费的基础法律服务，助力人民美好生活。





2014年——勇担社会责任，努力成为法治建设的专业实践者

2014年9月26日，深圳律协积极响应法律进村（社区）工作，率先组织了100多名律师进入物业小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发动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先行与村社对接，开展专题研究，部署专业布局；承接并完成了省厅和省律协下发的课件和案例指引编写任务，共编写课件411件、案例281个、指引48个；积极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研究政策布局，推动法律服务进社区落到实处。深圳律协不断总结前期积累的工作经验，力争将法律进村（社区）工作进一步专业化、常态化和规范化。

2015年——努力打造深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升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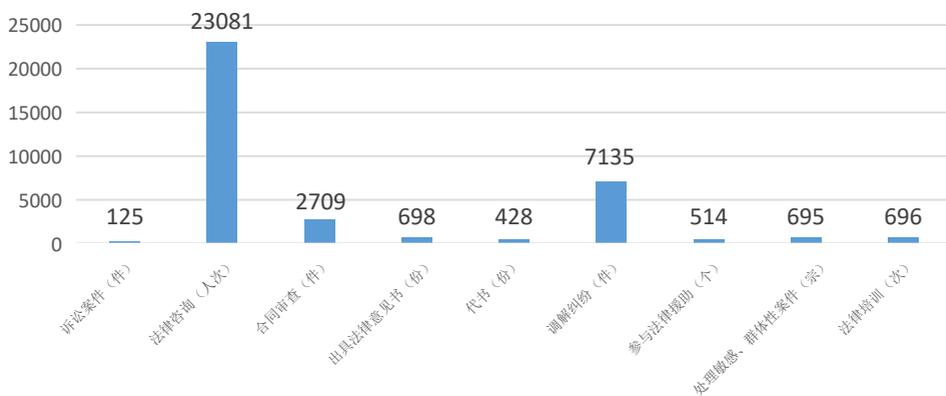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律协在律协多功能厅联合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就进一步做好深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部署。自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在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协和深圳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深圳律协组织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经验包括：第一，广泛参与发动25家市属律师事务所、35家区属律师事务所，共计720人次参加普法教材编写，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完成普法课件411件、案例368宗、指引48个，圆满完成了编写任务。第二，选派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解决河源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力量不足的问题，2015年5月28日，深圳、河源两市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在河源市共同举办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选拔了55名深圳律师到河源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第三，组织召开社区法律顾问的经验交流会，交流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对在2014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

2016年——扎实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社区法律顾问有效覆盖

2016年10月12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律协举办全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学习培训。深圳市社区法律顾问、对口支援河源、揭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共200余人参加培训。深圳市643个社区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人数（对象）达到75283个（位）。提供服务的总数累计37604件，其中诉讼125件，非诉讼37518件。在非诉讼中，提供咨询23081次，审查合同2709件，出具法律意见书698份，代书428份，调解纠纷7135件，参与法律援助514个，处理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695宗，法律培训696次。



▲ 附图4-13：2016年全市律师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统计图

2017年1月，深圳律协罗湖区工委组织编辑并出版了《社区法律顾问实务》一书。该书由法制出版社进行出版，是广大罗湖律师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智慧结晶，同时，也为律师行业内律师进社区进行法律服务提供了指引和帮助。图书内容包括了社区法律顾问理论，如



社区法律顾问的概念、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引、社区法律顾问的建立宗旨、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原则等。

为加强对法律顾问进社区的工作指导，深圳律协罗湖区工委还成立了社区治理、人民调解、城市拆迁、房产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 21 个工作业务指导小组，编撰了《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指引》、《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3 册）》、《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典型案例（2 册）》等相关资料和课件。

此外，根据河源市司法局的要求，深圳还支援了 55 名律师到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等共 385 个村（社区）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15 年 9 月，应揭阳市司法局要求，支援了 140 名律师到普宁县、惠来县等 702 个村（社区）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四、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积极扶危帮贫济困

多年来，深圳律师一直勤勉尽责地代理法律援助案件，让法律服务普惠弱势群体。深圳律师在法律援助上的覆盖面逐年拓展，并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和公益性法律服务。除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外，深圳律师还协助政府部门建立维权工作站、青少年维权岗、妇女维权工作站、残疾人维权岗等维权机构，在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的同时，也相应地拓展了律师的法律服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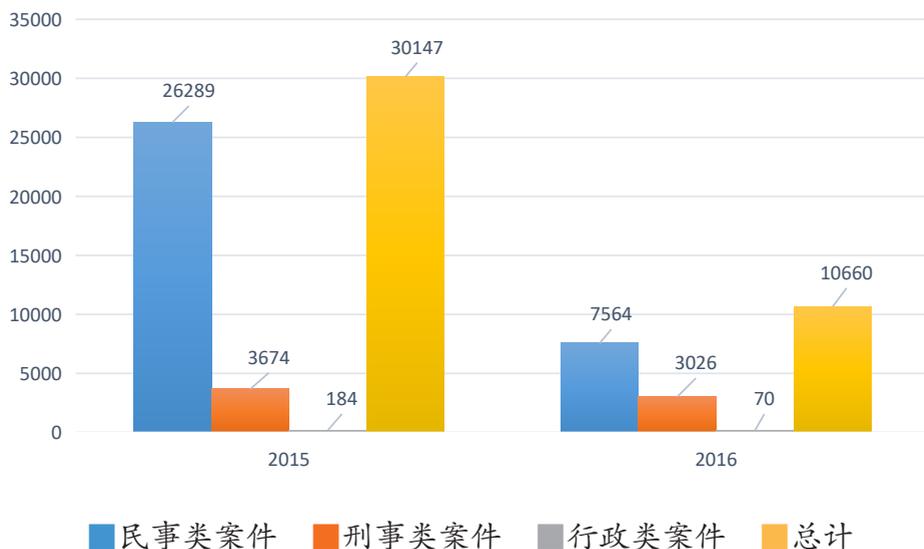
（一）法律援助 深圳律师在你身边

深圳律师通过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志愿法律咨询、驻点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为低收入群体、妇女、残疾人等提供



公益法律服务。

据统计，仅 2015 年深圳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47 宗，其中民事类案件 26289 宗，刑事类案件 3674 宗，行政诉讼类案件 184 宗，受援群众 33171 人。通过来电、来访解答群众各类咨询 109333 人次，处置群体类案件 532 宗，受援群众 21390 人；参与调解案件 1365 宗。深圳市共有 3211 名执业律师参与办理了法律援助案件。深圳法律援助工作在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和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为欠薪、工伤的困难群众维权 25000 多人次，成为深圳市安全稳定和维护公平正义的“兜底”性屏障，法律援助在维稳工作中“缓冲垫”的作用日益彰显。



▲ 附图4-14：2015-2016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统计图

据统计，2016 年，深圳市法律援助市区两级共受理案件 10660 宗，其中民事案件 7564 宗，刑事案件 3026 宗，行政案件 70 宗，提供法律咨询 96244 人次。



2017年1月—7月，深圳市法律援助市区两级共受理案件6573宗，其中民事案件4813宗，刑事案件1734宗，行政案件26宗。

（二）“1+1”法援 深圳律师在行动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由司法部、团中央于2009年共同发起，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会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举办的大型法律援助公益项目，旨在通过行业互助和招募服务的形式，动员律师和法学院校毕业的优秀学子到全国无律师县或中西部律师人才短缺的地、市、县开展志愿服务，增强当地法律援助能力，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深圳律师自2012年参加此项法律援助公益活动以来，共有18位律师（36人次）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足迹遍及全国29个中西部偏远贫困地区。深圳志愿律师在援助地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法律讲座、调解群体事件、化解社会矛盾、宣传普法等工作，切实维护了当地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当地政府依法行政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援助地党委、政府及百姓的高度赞扬和好评，更得到了全国司法行政机关的表彰和认可。志愿律师们放弃了都市舒适的生活，奔赴中西部偏远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他们的做法获得了诸多赞誉。

2013年7月，深圳有五名志愿律师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2年度优秀律师”称号，其中金峰律师获司法厅“二等功”。2015年初，甘肃省和政县政法委员会发文表彰了参与



“1+1”法律援助志愿的深圳律师刘雪坛，并授予其“2013—2014年度‘1+1’法律援助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号召广大干部职工以刘雪坛律师为榜样，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和“六五”普法工作。

2014年，广东省司法厅发文对2013年度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表现突出志愿律师予以记功。深圳多名律师荣立二等功、三等功，占此次获表彰律师的比例超过1/3；还有九位深圳律师荣获“法律援助贡献奖”。

（三）最高院一巡设岗 律师接待信访

2015年7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与深圳市律师协会签署《关于建立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本着增加彼此理解、尊重的原则，以建立良性互动工作机制为目的，内容包括召开定期联席会议、开展双向业务交流、建立互评监督机制以及日常联络机制等。同时，双方商定，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律师志愿服务工作室”，配备独立办公室以及配备日常办公设备，由深圳律协选派律师每周值班四天。

志愿律师以专业的法律知识无偿指导有需要的当事人依法进行诉讼活动，同时利用第三方的身份参与到诉讼调解当中，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群众诉累、节约司法成本，促进司法公开、公平和公正。

据统计，从2015年7月27日开始，截至2017年11月的两年多时间里，深圳律师累计派驻两批次，961人次到第一巡回法庭诉服中心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接谈咨询登记在册案件2514件。

深圳律师进驻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担任志愿者入选“2015年深圳十大法治事件”之一。



五、积极投身司法改革 推进法治先进区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非常关键的一步，而推行司法体制改革则是从根本制度上对法治建设的保障。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一报告为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境界提出了新要求。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要“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从律师中招录法官、检察官是成熟法治国家的通行做法，此举将有利于改变现今法官、检察官相对单一的人员结构，更重要的是由于律师理解和运用法律多从权利的角度切入，这将有利于在审判时从权利优先的角度对法律适用上的国家工具主义做出刚性的矫正，从而增加法律的公正度，由此实现更大程度上的社会公平与正义。

上述这一系列决定无疑都表明了党中央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心。

自从党中央作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这场改革之风就一直劲吹在南粤大地，尤其是深圳，一直在以扎扎实实的一系列行动迎接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浪潮。

（一）以扎实行动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自2015年8月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确定立法司法体制改革应坚持集思广益、重视律师作用的发挥以来，深圳律协紧跟司法改革实践浪潮，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沟通互动的同时，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司法改革工作。截止2016年底，共有2名深圳律师获聘广东省法



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15名深圳律师获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13名深圳律师获聘广东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10名深圳律师获聘市司法局特邀监督员；233名深圳律师入选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行政处罚评议员库。此外，还有多名深圳律师担任深圳中院、检察院、前海法院遴选委员会委员和部分区法院司法监督员。在随后的广东法院、检察系统从律师中公开选拔高层次审判、检察人才工作中，又有一名深圳律师脱颖而出，被选拔成为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7年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首次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法官。经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专业能力评审、差额考察、党组讨论、体检和公示以及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遴选等层层选拔，深圳律师马学平最后被确定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人选。2017年7月，在当了15年律师后，马学平成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普通法官。

律师，是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是司法改革的见证者，更是司改成果的共享者。在司法改革的各项工作中，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正是司法改革工作的一大亮点。深圳律师转换职业跑道，做法官，正是司法改革当中落实中央司法改革部署，并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工作。

（二）参与独立司法评估，配合解决执行难

长期以来，法院的执行工作备受社会关注，执行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破解执行难问题。然而如何评价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效，成为了深圳市法院系统在执行难这个本已困难的问题之上的又一难题。



为避免法律实施效果由法院自己评价的现状，需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诸多第三方评估群体之中，最能够了解司法实效的就是律师群体，因为律师的背后站的是广大人民群众，他们更能够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群体的自律组织，能够有效调动律师资源，在执行难的评估机制中是适合的司法评估第三方机构。但是对于执行难的司法评价还涉及到评价法律的制度、体系、实施效果等问题，也非常有必要引入教学科研机构，发挥其科研理论水平特长，从而增强评估科学性与权威性。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市律协在深圳市司法局的支持下接受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进行评估，开创了律师评价司法的先河。深圳市律协草拟了《第三方评估团实施办法》，并组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团，评估团成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媒体人士、企业法务、律师界代表及港澳人士等39人。先后组织了10余场座谈会，发出调查问卷数千份，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卷进行了现场抽查，并对深圳市基层法院执行案件的数据进行了采集。第三方评估团成员邀请多方主体不断的进行多轮意见交换、研讨及反馈，并不断多轮次修订完善评估报告。

此外，为充分保证评估报告的科学性与权威性，深圳市律师协会引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参与司法评价。中国社会科学院主要给予司法评估以技术指导和理论支持，与深圳市律协一起对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程序规范》《指标体系》等进行执行制度、执行改革成果、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路径分析等进行客观评估，在对调查问卷及收集整理的汇总意见分析的基础上，对法院执行难现状、原因、解决



措施以及如何进行评价等进行定性分析，在双方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形成了最终的评估报告。

2016年1月6日在北京，深圳市律师协会与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联合在北京召开市中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报告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报告—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样本》，该报告已纳入国家智库系列丛书并正式出版，将工作过程与经验变成可复制的成果。报告对《实施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成效进行分析和论证。评估结果显示，该实施标准科学界定了“执行难”范畴、建立了执行行业标准、完善了执行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了执行审查监督，在权利保障、执行强度、规范廉洁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施行效果，深圳经验对全国执行工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同时也指出还应在执行惩戒措施、精细化管理、终本结案机制等方面加以完善。

（三）构筑法律职业共同体 形成法治合力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也是我国深化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律师行业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但由于在我国的长期司法实践中，控辩双方地位不平等、侦查检查及审判机关不注重律师执业权利的情况长期存在，使得大多数律师认为自己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地位较低。多年以来，深圳律协为保障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和各级法院多次研讨，努力探索构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的基本路径及有效沟通机制，并已经在很多层面上取得了一致，从而正在逐步保障律师代理权利的行使。

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向社会发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若干规定》开启了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的新篇章；宝安法院开设“律师绿色通道”和律师自助立案系统，并在法院设立律师志愿岗和“律师之家”，为缓解法院案件压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深圳律协就律师执业面临的很多痛点和难点问题与多家法院签署了多次合作备忘录。仅2013年以来，深圳律师协会就分别就立案、送达、接受法律文书、阅卷、会见、保障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律师参与接访、律师参与调解等多项内容分别与深圳市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签署了以下七项备忘录。（见下图）

签署日期	签约法院	备忘录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30日	罗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网上办理司法事务备忘录》	. 我市全体执业律师可通过罗湖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办理网上立案、送达、递交和接收法律文书及材料等业务； . 不定期会商。
2015年7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第（一）项备忘录《关于建议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备忘录》	.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业务交流； . 设“律师志愿服务岗”，由律协选派律师轮流值班； . 双方依法受理对法官或律师执业问题的情况反映并处理。
2016年10月10日	福田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备忘录》	.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加强对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确保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 . 推动实现刑事法律援助体系全覆盖、分层次； . 繁简分流、繁案精办；



<p>2017年9月6日</p>	<p>南山区人民法院</p>	<p>《关于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构建良性互动机制的备忘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相尊重与理解，共同提升职业尊荣； .强化物质保障：设“律师服务区”，为律师提供自助立案、案件查询、阅卷、休息、更衣、会见等服务； .法官依法裁判，律师依法执业； .畅通律师与法官沟通渠道：设电话热线、留言平台，公布公务邮箱、内勤电话，建会见制度； .确保诉讼程序有序推进：诉讼材料标准化，探索建立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快捷送达；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改革，保障被告人辩护权； .探索律师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多层次沟通平台； .相互配合监督。
<p>2017年9月20日</p>	<p>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p>	<p>第（二）项备忘录《关于建议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备忘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业务交流； .设“律师志愿服务岗”，由律协选派律师轮流值班； .市律协可根据一巡法庭要求着重推荐值班律师； .双方依法受理对法官或律师执业问题的情况反映并处理。
<p>2017年11月7日</p>	<p>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p>	<p>《律师参与诉讼调解合作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海法院设律师调解工作室，市律协设律师调解中心； .建律师调解员名册，市律协安排值班； .加大律师调解的宣传力度； .律师调解坚持依法调解、平等自愿、中立调解、便捷高效、司法保障原则； .依照《关于实施律师调解工作的规定》执行； .每年总结。
<p>2017年12月28日</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国家安全局、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国家安全局、深圳市司法局</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国家安全局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市律协维权中心为基础，设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工作平台； .强化沟通协调； .建立重大问题联动处理机制； .强化工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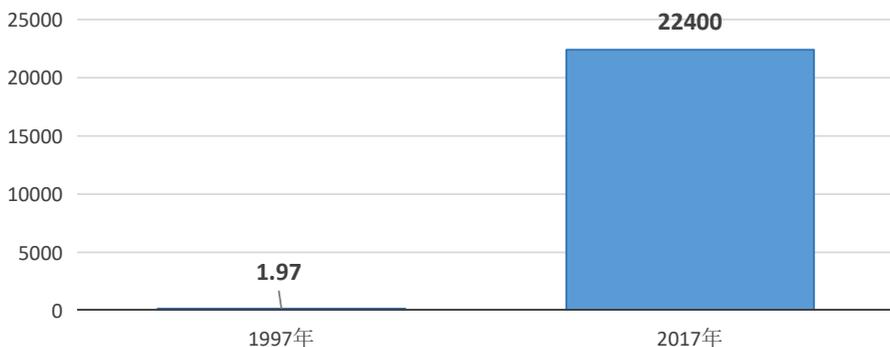
可见，深圳律师在深圳市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发挥着律师群体的专业特长和职业素养，在诉讼案件代理、政府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司法改革等法治建设核心领域均起到了排头兵和先锋模范作用，为深圳市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我国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法治国家的建设包含了对经济依法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律师服务是经济依法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律师服务与经济发展密切的关联性体现在，律师通过智力劳动、经验的贡献，更好地让企业、社会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他们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通过律师专业的服务得到有效保障。



▲ 深圳GDP增长情况

深圳是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先试先行的地区。深圳的GDP从1997年的1.97亿元上升到了2017年的2.24万亿元，仅次于北京、上海，与香港相当，跻身全球城市30强。深圳“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稳步发展，离不开深圳律师



的保驾护航。深圳经济的腾飞，亦要求深圳律师不断与时俱进，为经济新形态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深圳律师围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围绕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前海自贸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深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谱写下了绚丽的篇章。

一、服务“一带一路” 布局国际法律新业务

2013年9月、10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深圳市律协把握时代脉搏，紧跟节奏，成立了“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前海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了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智囊团，专注于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和服务企业“走出去”，推动法律服务国际化发展，助力“一带一路”政策落地实施并贯彻执行。

（一）布局“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市场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中国律师走出去提供了机遇和挑战，深圳市律协紧抓机遇抢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市场，大力开展针对一带一路的各种法律服务研讨和合作。

深圳市律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2015年-2016年先后举办了“中国自贸区法律服务业的机遇与挑战”论坛、“一带一路”与



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研讨会、“法治建设中的立法公开与司法公开”等多项国际业务创新与国际业务发展论坛，拓宽了深圳律师国际化视野；二是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先后与英国威尔士律师协会、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东京第二律师会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法律服务市场走向国际化；三是协助前海管理局起草《关于扶持前海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管理办法》及《前海深港合作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为前海法律服务市场的开发提供制度保障；四是采取积极举措，搭建有效平台，提供丰富机会，进一步把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努力提升深圳市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舞台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与省律协加强合作，培养有实践经验的涉外法律领军后备人才。

（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合作

2017年5月12日为香港律师会成立110周年庆典和“一带一路”法律论坛。在该法律论坛上，22个国家和地区的37个法律团体共同签署了《香港宣言》，林昌炽会长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签署了此宣言。

《香港宣言》旨在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及交流；设立交流平台及鼓励定期更新信息；建立社会及业务转介的群组；举办年会或双年会探讨如何共同面对挑战及机遇等。论坛围绕着“连接”、“融合”、“协作”等主题，倡议高瞻远瞩、抓住机遇一起面对“一带一路”中的新挑战。

此次“一带一路”法律论坛及庆典活动进一步加深了深圳市律协和香港律师会之间的交流，密切了联系，为彼此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和“一带一路”中的合作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成立“一带一路”法律专业服务机构

深圳律协成立了专门的“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研究“一带一路”建设中相关法律问题，促使深圳律师和深圳法律服务主动“走出去”，同时也加大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力度，做大做强律师事务所。

在培养涉外法律人才方面，深圳律协将把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政府重大人才战略工程，出台并落实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设立涉外律师人才专项扶持基金，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境外培训项目，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开展本所涉外律师“以老带新”结对子活动等，促进律师人才繁荣，做大做强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参与国际法律服务业务。

深圳律师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号召，研究“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难题，加强与沿线国家律师的合作，加大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二、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新平台

2017年3月5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正式将粤港澳大湾区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对于广东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意义。



随着大湾区融合日益加深，法律联系也越来越多，深圳律协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提高开放水平，与国际接轨方面，做出了众多努力，大大推动了粤港澳地区的法律服务行业发展。

深圳律协在加深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方面采取一系列举措，为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提高开放水平，与国际接轨，成立深圳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出台了相关制度规定，促进粤港澳律所合作和国际化发展，为深港澳法治和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一）构建联动机制 深化粤港澳合作

为加强粤港澳协作工作机制建设，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律协前海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召开协作工作会，围绕着两个专门委员会如何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如何共同推进“参与前海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仲裁和调解机制构建工作”、如何“共同构建协同联动机制，深化粤港澳合作”、如何“参与在前海香港法律查明机制的创新工作”、如何“加强与香港、澳门、上海自贸区、横琴、南沙等地同行业机构的合作和联络”等五个事项的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通过举办本次协作工作会议，深圳律协前海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及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对上述五个事项达成了诸多共识，建立了联动合作机制，并已逐步建立起前海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仲裁和调解机制，形成构建新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报告及香港法律查明工作机制，与香港、澳门、上海自贸区、横琴、南沙等地同行业机构构建协同联动机制等。

（二）成立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 促进合作创新



为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提高开放水平，与国际接轨，深圳律协联合港澳法律界，成立深圳律协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加强合作与创新，及时将海外新型法律服务产品引入深圳市，并积极推动深圳律协与国外律师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大力引进留学人才，拓展涉外业务，推动深圳律师的国际化。

深圳律协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为推动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出台了《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实施办法》和《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两项新政策，促进粤港澳律所合伙联营，共同开拓业务。合伙联营政策是应香港律师界的诉求，探索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作模式的开放新思路，更多的内地、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将会参与合伙联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

（三）开拓粤港澳法律服务市场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深圳律协非常重视国际化的发展和深港澳三地律所发展，在开拓国际与深港法律服务市场、提高国际法律服务水平、法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极大的努力。自深圳律协与香港律师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深港两地律师的合作更加紧密。

未来深港律师合作发展点将着力于 CEPA 框架下深港法律服务市场全面开放，通过搭建两地律协之间常态交流合作机制、建立两地理事会联席制度、两地人才交流培训、互派实习生、联营所的落地和推进、会员资质的互认及培训课程开放、两地律师联谊、互访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深港合作与融合。

2017 年 12 月 4 日，深圳律协与内地 - 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签单合



作协议，就争议解决、调解培训、评核等方面展开务实合作。

深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过程中，与港澳律师积极合作，共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开拓国际与深港法律服务市场，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推动前海经济法治建设新机制

2010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批复指出，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成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和具有强大辐射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引领带动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升级。

前海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升级，离不开一流的法治建设。前海法治的先试先行过程中，深圳律师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主动参与、推动前海现代法律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是前海法治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一）构建创新型法律组织形式

1. 探索开创粤港澳联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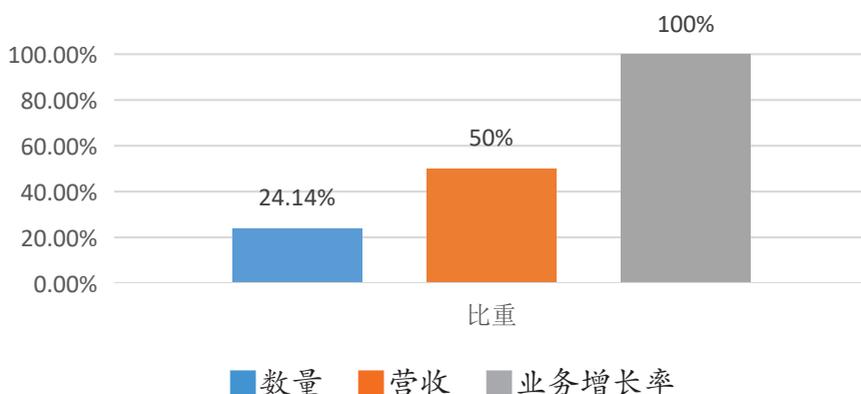
深圳律协与港澳律协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论坛等，对前海法治业务的合作发展开展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多次讨论研究了《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实施办法》、《粤港澳三地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等，积极推动粤港澳联营所在深圳的先试先行，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打开重要突破口。

前海粤港澳联营所由一家或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前海组建，



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据深圳特区报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报道，前海注册的 29 家律师事务所中，粤港澳联营所共有 7 家，且联营所是前海法律服务业的主力，营收占整个服务业营收的 50% 以上，其业务增长率则保持在一倍以上。



▲ 粤港澳联营所业务情况

粤港澳联营所的设立，是大陆律师与港澳律师深化合作的创新型探索，为前海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全面的法律服务。

2. 成立前海国际律师培训中心

2013 年 7 月 9 日，深港两地律协理事会联席会议在香港律师会举行，张勇会长、林新强会长分别代表深圳律协和香港律师会签署了《前海国际律师学院合作框架协议》，标志前海国际律师学院筹建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前海国际律师培训中心（律师学院）”正式揭牌，培训中心各方签署了《前海国际律师培训中心合作框架协议》，致力于为发掘律师行业未来领军人物、培养高端法律人才。



3. 成立前海律师专家服务团

2013年7月4日，深圳律协公布了深圳前海律师专家服务团第一批名单。该服务团由29名律师入选，服务团成员均为专职执业10年以上，并在立法、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房地产、物流、信息产业等前海重点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

与此同时，深圳律协还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前海律师专家服务团的建设。前海律师专家服务团在深化深圳律师业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度合作关系，为前海管理局运作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免费、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等方面不断奉献着自己的力量。

（二）加强创新型法律服务合作

1. 深化与前海管理局的合作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律协与前海管理局在以下领域达成合作协议：1、联合组建前海政策法规宣讲团，为进驻前海的企业及拟进驻前海的企业宣讲相关政策法规；2、在前海管理局现有的金融政策法规汇编基础上，按照前海产业“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体例分类汇编前海政策法规，统一中英文版本正式公开出版发行，让更多境内外投资者和企业了解、运用前海政策法规；3、支持深圳律协在前海设立前海法律研究中心；4、双方进行律师生存状态及全国各地的律师扶持政策调研，积极研究前海律师发展扶持政策；5、建立双方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机制，推进前海经济及深圳律师业的发展。

深圳律协与前海管理局通过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等合作方式，共同为前海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的建设而共同努力。

2. 与前海法院合力推动法律共同体的建设



2016年8月10日下午，深圳律协与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署《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共有五条27项内容，主要包括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条件，明确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并就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建立业务交流平台等五个方面的合作事项进行了明确。《备忘录》在以下几方面实现了创新：一是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律师可以在庭前会议或庭审结束后对相关笔录进行复印、拍照，法院工作人员应当提供方便；二是深圳律协选派专业律师进驻前海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参与调解工作；三是前海法院每年度评选一次“前海法院典型商事案例”和“前海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并由深圳律协参与并共同向社会发布；四是在前海法院设立“律师服务岗”，由深圳律协选派值班律师进驻，每周星期三全天为前海法院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此次双方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前海法院司法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且签署的《备忘录》具备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有助于促进深圳市律师业的发展，同时在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与前海法院合作多元化诉调模式

201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揭牌成立。深圳律协与前海法院签署《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

《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分别指定专门部门及联络员负责联系配合；双方确定重点调解案件范围包括：涉外的商事案件、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商事案件、前海合作区内的



民商事案件等；前海法院为诉调对接中心的合作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便利等。

此次双方合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务实之举，同时也将进一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4. 召开深圳前海法律论坛

深圳律协在前海举办了诸多法律论坛，如前海法智论坛、前海法制创新与法律服务业发展论坛、前海深港合作高端法律论坛、前海法律创新论坛等，共同探讨如何为前海经济发展提供配套优质的法律服务。

5. 中标前海项目 助力前海建设

近年来，深圳律师高度关注前海开发工作，以实际行动介入前海法律事务。2012年6月上旬，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凭借多年在开发建设领域的积累及立体化的法律服务网络，成功中标前海开发建设法律服务项目，成为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为前海开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此举预示着我市律师服务前海开发取得新的突破。

面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发展需求，深圳律师在前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与港澳律师共同探索粤港澳联营所的设立和运营，积极地抓住市场机遇，为前海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支持。深圳律师与前海司法局、前海法院展开合作，成立前海律师专家团，有力促进了前海法律共同体的发展，为前海法治建设与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四、撬动地产行业法律服务新模块

（一）为棚户区改造创新法律服务模式

深圳市棚户区主要指位于深圳市范围内使用年限较长、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较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齐全等危旧住宅、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主要为城市棚户区，包括自行搭建的临时住房、城中村、危旧房和城市旧住宅区。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对于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棚户区改造，困难住户的住房得以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棚户区改造涉及一系列的法律问题，诸如启动棚改的法律依据、启动行政征收的法律依据、不同产权建筑物的补偿、拆后再建房屋的性质等。深圳律师在棚户区改造的项目服务之中，对于前述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深圳市棚户区改造的第一个项目与示范项目。该次棚改涉及土地 60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0 万平方米，棚改范围之大、建筑体量之大、棚改范围公共安全隐患复杂程度均前所未有，被专家称为“中国棚改第一难”。

本次棚改项目创新实施“政府法务人员 + 执业律师”的棚改法治支撑，坚持棚改环节都要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运行。深圳律师主要在该项目中做了以下工作：（1）参与研究了项目所涉及的 28 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特区法规，最终制定出符合罗湖棚改实际情况的搬迁补偿安置标准及实施细则等；（2）组建了棚改律师工作应对



小组，对市内外律师参与棚改案件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具体应对措施；（3）组建了300人专业的律师团队，全市14家具有丰富旧改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参与，为棚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政策宣讲、签约谈判、矛盾调解等服务，对操作全过程进行合法合规管控；（4）深圳律师在该棚改项目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入网格工作，采取“5+2”、“白+黑”、“晴+雨”的超常工作方式，真正将“法治”贯穿到整个棚改工作之中；（5）深圳律师多次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保障了项目的推进。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改造项目涉及经济价值300亿元人民币，律师的积极介入，使得该项目棚户改造有序进行，为后续棚户区改造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对点负责玉龙片区棚改法律事务。为助力棚改项目，王劲松律师率领团队开展了棚改法律文件的汇编工作。经过大量文件检索、搜集工作，《棚户区改造法律文件汇编》于2016年11月28日面世。

该《汇编》分为四部分内容，一是棚户区改造类法律文件，分级别收录了中央至地方出台的与棚改有关的法律文件；二是土地房产征收补偿类法律文件，全面收录了具有土地房产征收补偿法律适用内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是违建类法律文件，具体收录了有关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法律文件；四是行政处罚类法律文件。

该《汇编》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内容新，是首本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文件汇编；二是内容全，本书收录了有关棚户区改造、土地房产征收补偿、违法建筑三大板块的法律文件，对大量的法律文件进行甄别、界定、保留、删除，清理工作严格、规范，可以有效满足棚



户区改造法律查询的需要，全面系统地为棚改工作提供帮助；三是实用性强，除了将汇编分为四大部分外，还对每个部分的法律文件按一定规律细分章节，便于查阅和使用。

2017年8月，深圳市住建局推出《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6日下午2点30分，深圳市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称“房产委”）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城市更新与棚户区改造政策解读与实务”专题研讨会。

参与研讨会的嘉宾律师为多年专业从事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法律业务的专家律师，他们对棚改新政出台的目的及意图、棚改新政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棚改与城市更新的对比、棚改新政对于老旧小区更新面临的困境、棚改能否取代城市更新等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发表意见，为棚户区改造新政建言献策。

棚户区改造涉及的经济价值大、社会责任重，深圳律师勇于面对多重挑战，攻坚克难，深圳律师的这种勇于担当的精神是深圳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重要因素。

近些年来，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的主要棚改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参与的律师事务所	参与律师人数	房屋套数	涉及经济价值（亿元人民币）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等	300	37661	300
福田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10	2343	80
宝安区宝城38区新乐花园和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	5	960	30



南山区高新公寓改造项目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6	1823	60
福田区莲花街道香蜜二村改造项目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3	679	20
水务集团福田大院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	22	0.8
盐田区沙头角水厂宿舍楼及周边地块棚改项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45	1.2

（二）参与城市更新项目 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城市更新，是指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城市更新是一项集规划、国土、拆迁、施工、产权等多种开发活动于一体的全新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活动，过程中涉及一系列法律疑难问题。深圳律师积极抓住机遇，投身城市更新领域，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深圳城市改建工程。

2017年，深圳市通过城市更新盘活用地2.6平方公里。深圳律师在城市更新的项目选择、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意愿征集、项目申报、实施主体的确定、土地及房产清理、拆迁补偿等各个阶段均进行参与，把握尺度，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全面而深入的专项法律服务。

福田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项目是深圳市首批纳入单元更新计划的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之一。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200余户因双方或一方去世，或离异等特殊情况，造成房产权属复杂，部分房产权属不符合公证规定而使签约陷入僵局。为确保签约意愿真实有效、减少后续权属纠纷，并针对公证难问题，福田区首次尝试“司法鉴定+律师见证”模式，对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进行证明。该模式为：引入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采取电子技术手段与现场律师见证方式，对签约主体进行人证及人像的身份信息、签约过程和签约文



件的确认及保全。律师通过见证的方式积极参与解决该项目中的这一大难题。

城市更新涉及的领域广泛、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重大，尚存在很多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为此，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多次举办城市更新法律实务研讨会，并邀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产、中海地产、金地地产等知名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参与，就城市更新项目中的优秀案例进行分享介绍，就城市更新中的难题、融资、纠纷解决等事项展开研究及讨论，极大地提高了深圳律师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的专业水平。

城市更新局为贯彻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工作，协助基层更新力量，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城市更新领域行政决策、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开展了建立法律专家库的工作。深圳市精通城市规划、城市更新、房地产与工程建设、行政诉讼及相关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律师应邀报名加入专家库。

城市更新局法律顾问专家库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法规、规章，编制规范性文件，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代理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其他相关法律事务工作等。该专家库的成立对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的合法合规推动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018年1月22日，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在深圳律师网站公布了《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该汇编收集了截至2017年9月深圳市城市更新相关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及相关地市的相关资料文件，并对已失效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和筛选。



该书拟将印刷成册，为深圳律师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极大帮助，为推动深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挥重大作用。

与棚户区改造相似，城市更新也是深圳市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深圳律师不仅积极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潜心整理研究城市更新中的法律问题，面对难题认真调查，勇于创新，深圳律师的工作是深圳市城市更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取得重大成就的重要保障。

五、深挖金融高端法律服务新领域

深圳是全国经济中心城市，中国重要的经济和金融中心。金融业与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共同构成深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据初步核算，2017年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059.98亿元，同比增长5.7%，占GDP比重13.6%；金融业实现国地税合计税收（不含海关代征和证券交易印花税）1118.7亿元，同比增长14.3%，占全市总税收的20.5%。在2017年9月英国智库Z/Yen集团发布的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深圳由上期的22位上升至第20位，在国内城市中仅次于香港（第3位）、上海（第6位）和北京（第10位）。

深圳律师投入到深圳金融业发展的浪潮之中，为深圳金融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积极参与金融创新，为深圳金融业发展的合法合规保驾护航。

（一）为公司上市、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截至2018年5月，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79家，其中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数114家，在创业板上市数86家，上市公司总市值52,102.95亿元，上市公司流通市值41,194.87亿元；深圳辖区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 732 家，其中创新层 55 家，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筹资金额 25.26 亿元。

企业发行上市及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均须依法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深圳律师在该类业务中开展的主要工作有：指导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或变更；协助和指导发行人制定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对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协助企业进行规范、调整和完善；对发行主体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组织机构运作、独立性、税务等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做出判断；协助和指导发行人起草公司章程等公司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等。

国内 IPO 市场，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29 日，共有 23 家律所为 2018 年上半年的 63 家公司 IPO（成功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深圳有一家律所提供的 IPO 服务成功过会，占比 4.8%。共有 54 家律所为正常在审的 272 家公司 IPO（排队在审的 IPO）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深圳有 5 家律所提供法律服务，占比 4.7%。

香港 IPO 市场，2018 年 1-7 月共有 33 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参与了 84 家（涉及到中国业务或资产）新上市公司的香港 IPO，其中深圳有 5 家本土律师事务所参与了 19 家公司的新上市业务，占市场份额为 12.6%。

深圳律师是最早参与中国证券市场的律师，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迄今为止，先后为上百家上市公司提供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债权发行等提供法律服务，并涌现出了信达、华商等一批在国内具有很高专业能力的律师所，为深圳的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提供法律服务

截至2017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2446家，已备案私募基金66418只，基金管理规模11.10万亿元。其中，深圳辖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4377家，数量占比为19.50%；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数量12143只，数量占比为18.28%；基金管理规模16687亿元，数量占比为15.03%。

深圳律师积极开拓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业务，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中的主要工作为：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专业化经营问题、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子企业、分支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运营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基金外包服务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与诚信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等。

深圳律师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中积极进取，在全国此类业务中占有相当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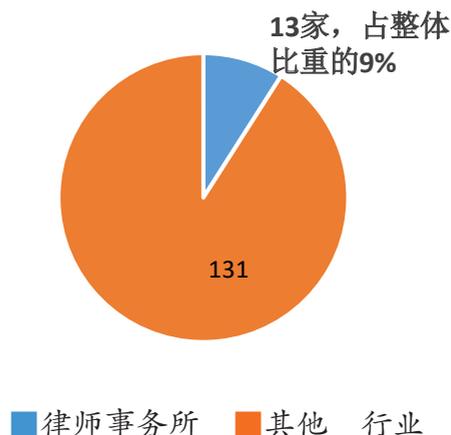
除上所述之外，深圳律师还在资产证券化领域、银行领域、保险领域、商业保理领域、并购重组领域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深圳金融业的高速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六、拓展新兴产业法律服务新机遇

（一）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服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数据，2018年1月至5月，深圳市专利申请量为85724件，发明专利申请量为26946件，专利授权量为57894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为8978件。

上述专利申请中，少不了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律师及具有专利代理机构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参与。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5月，深圳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共有144家，其中，保留律师事务所名称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有13家。



▲ 专利代理机构比重

专利代理人与专利代理机构从发明创造是否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发明创造保护方式选择、专利的技术价值及经济效益等方面提供是否值得申请专利的咨询，并负责撰写各种专利文件、办理各种专利手续，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开展专利许可贸易。

另外，《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委托，指派律师办理下列商标代理业务：（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补证、质权登记、许可合同备案、异议、注销、撤销以及马德里国际注册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主管的有关商标事宜；（二）代理商标注册驳回复审、异议复审、撤销复审及注册商标争议案件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主



管的有关商标事宜；(三)代理其他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宜；(四)代理商标侵权证据调查、商标侵权投诉；(五)代理商标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六)代理参加商标纠纷调解、仲裁等活动；(七)担任商标法律顾问，提供商标法律咨询，代写商标法律事务文书；(八)代理其他商标法律事务。

深圳作为创新之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申请数量较大，知识产权纠纷在所难免。深圳律师接受委托，处理了大量知识产权类纠纷。

不同于一般的民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技术性强、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交叉、当事人利益目标存在现实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多重选择等特点，深圳律师针对不同案件提供了专业的多样化的法律服务。

2018年7月17日，深圳律协发布《关于组建深圳市知识产权律师专家库的通知》，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律协拟联合组建深圳市知识产权律师专家库。专家律师的主要职责为：对重大疑难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个案研究指导；针对业内存在的突出或普遍性问题开展示范培训、指导；配合市局完成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成市局安排的知识产权维权任务。

深圳市知识产权律师专家库的组建，将会充分发挥深圳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智囊作用，大大提升深圳律师知识产权业务水平。

(二) 借力人工智能创新律师服务

2017年12月4日，全球化智库(CCG)携手乌镇智库发布《2017中国人工智能人才报告》。该报告显示，深圳是中国人工智能专利的贡献最多的三个城市之一，也是对人工智能需求量最大的城市之一，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共提供60%左右的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占全国总量的52.7%。



鉴于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全面爆发，为更好地应对人工智能给法律服务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2017年11月4日，深圳律协举办“智能时代律师业创新发展论坛”，立足于在智能时代下律师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律师如何利用智能技术全面创新等问题，邀请有关嘉宾及专家教授进行分享交流，探讨律师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借力使力”，提高执业能力，实现职业生涯的弯道超车，将人工智能与法律相融合。

（三）为金融创新提供法律设计

近年来，我国金融领域的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层出不穷，方兴未艾。每项金融创新几乎都不可回避地需要解决一系列法律问题，并且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空间。金融创新中的法律设计，即指律师针对金融创新事项的目的、内涵和推广方向，预先就其中所涉复杂法律问题提出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在金融领域方面，具有开拓性和代表性的法律创新是律师为公司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开创。1988年，郭星亚律师提出，深圳律师要更深层次地为企业提供服务。在开拓证券市场的法律业务时，郭星亚律师曾亲自前往体改委主任处，向其提出公司上市的审查工作应该交给公平公正的相关法律中介，法律中介的可信度较高，也可以分摊体改委的责任，律师出具审查报告，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各司其责。该建议被体改委采纳，很快，司法局和体改委共同发文：企业要上市必须要有律师专业的法律文书。这是中国第一份允许律师进入证券市场的联合通知，深圳律师参与该业务后，国家司法部也很快发文，开展律师进入股票市场的资格考试。这块业务的开拓，是中国律师开展非诉讼业务的里程碑。



为出具企业上市法律意见书，郭星亚律师翻阅了美国的商法典获得知识，走访了香港，向香港证交所和法律人士学习，最终根据中国特色和体改委的要求，写出8个方面的法律意见。在最后一个方面，还提到“这个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律师预计会胜诉还是败诉，如果胜诉，财产不会损失，如果败诉，公司财产损失情况，对股民的影响，以及赔偿金额等。”由此，郭星亚律师创出深圳第一份法律意见书，后来全国都按照深圳这一模式学习如何书写法律意见书。

此外，深圳律师在前海金融创新、互联网加金融创新、资本市场加法律创新、融资租赁创新等金融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为创新创业提供法律服务

与深圳这样一个创新型城市相匹配，深圳律师在服务创新创业方面也始终走在前列，为创新创业打造全流程、全生态的法律服务体系。

2017年12月1日，“深圳创客法律中心成立暨创客法律研讨会”在深圳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举行，深圳创客法律中心正式揭牌成立。

深圳创客法律中心由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提出设立，并在深圳市司法局的支持下得以实现。该中心是专门为创客提供专业、公益法律服务的公共平台，以免费向创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政府鼓励创新、培育创客项目、扶持企业发展的方式，致力于保护创新成果、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创业初期，该中心将通过线上对接律师服务平台，线下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帮助创客降低运营风险，降低管理知识产权风险，取得发展资金支持、完善公司架构，帮助创客解决初期面临的大量法律问题。

深圳律师对创客空间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有：（1）在公司成立阶段论证创业项目合法性、安排合理的交易架构、考察符合创业项目



的公司组织形式、比较深圳各区政府扶持政策、为公司提供股权及控制权安排的法律服务；(2) 律师接受创客空间的股权融资平台的委托草拟、审核、修改、完善平台的众多注册及交易规则、与交易相关的《投资协议》《有限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为项目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对股权交易协议进行合法有效的见证，参与相关谈判或者诉讼事宜；(3) 为创业公司提供包括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股权激励等涉及劳动关系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服务；(4) 为创业公司进行知识产权规划。

深圳是创新之城，深圳律师面对企业的创新热情，也本着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为企业的创新开展法律探索，进行合法论证。正因如此，深圳的创新才能持续健康稳步前进。

深圳“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稳步发展离不开深圳律师勇于开拓探索的努力，也是深圳律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的助推器。未来，深圳律师将继续紧跟时代的步伐，助力深圳经济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奇迹，为深圳营造出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可以说，深圳的腾飞与发展，离不开深圳律师的保驾护航，这也是深圳律师社会责任所在。



第五章 参与社会建设 服务和谐社会

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而执业能力强、训练有素、热心公益、默默奉献的深圳律师队伍，早已组建成了一道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美丽中国的美丽的风景线。

回顾深圳律师行业这么多年的发展，既是深圳律师艰苦创业的发展史，更是所有律师们勇于担当和践行社会责任的历程。深圳律师阔步前行，不忘初心，不忘责任，立足社会治理，投身服务和谐社会大局，在常态化法律服务、应急性法律服务、公益慈善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挥洒着汗水和热情。

深圳律师服务困难群体，参与多元化调解，解决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热心普法宣传，提供免费咨询，增强法治理念，为推动社会和谐做贡献；立足公益慈善，积极参与抗震救灾，捐资助学，传播正能量；立足环境保护，倡导节能减排与绿色办公，为美丽中国贡献深圳力量。深圳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建设，服务和谐社会，展现出了深圳律师勇于担当、不忘初心的本色。

一、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

在过去 30 多年里，深圳律师一直在用实际行动践行和谐社会、法治社会的理念。本着服务群众的原则，深圳律师走进社区，走进基层百姓，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服务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引导与帮助基层群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夯实基层社会治理 多元化解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多元共治，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统筹协调；要全面依法治国，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面对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和诉求表达日益多元的社会现实，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问题。

早在 2006 年，深圳就开始探索律师进社区，到如今实现法律服务社区全覆盖；自 2007 年起，深圳律师开始摸索和创设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的“福田模式”，如今十一年过去，“福田模式”成为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进行基层社会治理的成功范例。尽管如此，基层社会治理仍是千头万绪，但又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头工作。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深圳律师借用各方平台搭建义务法律服务为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做出了许多可圈可点的重要工作。

1. 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志愿团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 15 名执业律师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志愿团宣告成立。

成立之后，律师志愿者积极参与深圳市消委会消费纠纷调解，代理消费者诉讼；参加价格听证会，代表消费者利益敢言善言；参与各种宣传活动，热心解答法律问题咨询；指导消费者依法维权；并参与了不平等格式合同、消费热点典型案例研究；进行法律培训等等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切实保护深圳市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志愿律师们还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案例，运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向立法机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很多立法方面的建议，例如，多次为《消费说法》栏目的案例点评并提供法律意见；组织参加《今天我维权》系列电视节目的拍摄，对快递行业“霸王条款”进行深入点评、论证，对深圳市房地产、汽车、家政、家庭装修、网络购物等多个行业经营者责任缺失现象进行了深入点评分析；尤其是与深圳市人大法工委和经工委、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立法和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共同就如何运用公益诉讼制度、治理霸王条款等问题进行过立法层面上的深入探讨。

迄今为止，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志愿团已逾若干届，但志愿律师团的队伍仍在不断扩大，而且依然活跃在服务解决消费领域纠纷的第一线。律师的参与，对于为消费者排忧解难、为立法机关建言献策，起到了愈来愈不可或缺的作用，也藉以解决消费领域的纠纷为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起到了专业法律指引作用。消费者委员会的志愿律师们用行动充分展现了深圳律师关注消费民生、勇担社会责任的良好职业操守和强烈的服务社会责任感。

志愿律师们曾感慨：“人人都是消费者，参与消费维权其实也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维权需要人人参与，我们希望天天都是3·15。”

2. 图书馆律师志愿团

自2009年起，深圳律协便与深圳图书馆联合开展了多次公益普法活动，其中已连续举办4年的“12·4义务法律咨询暨法律专题文献服务推介活动”受到广大市民欢迎和一致好评。随着市民权利意识的不断提高、法律需求的日益增加，深圳律协、深圳图书馆在这些既



往的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的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在这一形势下，由深圳律协与深圳图书馆共同创办的“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应运而生并于2013年11月1日正式启动。“公益法律服务平台”旨在聚合优秀的法律人才和丰富的法律文献信息资源，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的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共同为广大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专题文献、法律专题信息等服务。

每个周末下午在深圳图书馆一楼，总能看见几名律师“摆摊”值班，免费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这就是“公益法律服务平台”日常提供法律服务的常态。

截至2017年12月，深圳图书馆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共举办法律咨询300余场，一对一服务市民5535人次。仅2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底的一年间，就举办法律咨询活动46场，普法讲座12场，受到广大市民欢迎和一致好评。

2014年，该项目已被评为“2014年度深圳市文化志愿者服务示范项目”。

3. 妇联律师志愿团

2011年3月6日，深圳市“三八”妇女维权周启动仪式在罗湖区翠竹街道万山珠宝广场举行，市妇联同时给深圳律协新成立的市妇联律师志愿团授牌，这是深圳市首次成立市妇联律师志愿团。市妇联律师志愿团成员是由深圳律协在广大律师队伍中招募的热心妇女儿童事业、具有丰富婚姻家庭法律实务经验的深圳律师组成，首批成员62名。服务方式是志愿团与各级妇联结对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并在妇联遇到重大疑难案件论证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以及参与各级妇联组织的普法及举



办的法律研讨会等活动。

自 2011 年起至今为止连续八年，深圳律协每年都遴选和选派律师更新志愿团队，保持志愿团的活力，深圳律协同时也激励更多的律师投身到为社会提供志愿法律服务活动中去。2017 年 2 月，深圳律协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连续八年的工作，深圳市妇联律师志愿团化解了大量家庭纠纷和矛盾，尤其是为妇女、儿童提供了切实的法律咨询和援助。仅从 2011 年 3 月志愿团成立后的一年时间内，深圳市妇联律师志愿团参与的深圳市妇联的日常信访值班接访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就达 3000 余人次。

4. 深圳民商事调解中心工作站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根据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原深圳市仲裁委）与深圳律协关于成立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的协议，原深圳市仲裁委在综合考评深圳市律师事务所专业水平和行业公信力等方面的基础上，决定设立“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工作站”，并最终选定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等七家律师事务所内设立调解中心工作站。此举将大量纠纷解决在诉前、诉外，为社会提供了更高效、更快捷、更经济的法律服务，对于定分止争，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5.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下称“维德中心”）是由一群热心公益的律师自筹资金、自发创办，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批



准，于2013年7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公益法律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该组织倡导和推动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组织和协助以律师为主的法律专业人士，利用专业技能和业余时间向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群、边缘人群以及帮助和代表这些人群的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维德中心的成立，旨在搭建民间法律援助专业平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增加社会弱势群体获得免费法律服务的机会，为政府法律援助提供有力补充；与此同时也给深圳律师提供更多地参与公益法律实践的机会，并在建立法治社会的进程中默默地贡献着民间法援的力量。

6. 启动“科技维权在线”APP

2014年5月22日上午，由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科技工作者法律维权中心承办的“科技维权在线”APP举办正式启动仪式。“科技维权在线”APP是由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和深圳市科技工作者法律维权中心共同推出的全新公益法律平台，由炜衡律师事务所优选100名顾问律师为科技工作者及科技企业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该平台打破传统服务模式，借助移动互联网打造在线维权服务平台，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及科技企业可以随时随地与维权中心律师团队互动交流。

7. 参与市委市政府信访接访

自2008年起，深圳律师即积极投身到参与政府义务接访工作中，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值班，并免费接受来访者的法律咨询，在这项工作中深圳律师始终认真负责，坚持以出色完成接访任务为己任，深圳律师的表现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来访群众的一致



好评，也充分展现了深圳律师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执业为民的职业精神。市司法局对参与市委市政府信访办接访工作的 20 家律师事务所予以通报表彰。

自 2008 年起至 2017 年，深圳的这 20 家律师事务所共协助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处理群众来访 4000 批 23000 多人次，在配合市有关部门处理一些集体访和疑难个体访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全民法治理念

依法治国、普法先行。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先导性、长期性的工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归根到底要靠全民法治素质的提高，靠依法办事习惯的养成；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2016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对“七五”普法作出全面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等一系列法治理念，对普法工作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深圳律协认真贯彻“七五”普法的战略部署，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律师普法工作，通过走进校园、走进住宅区等方式宣讲法律，通过各项普法宣传强化市民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

仅 2017 年一年，深圳律协组织律师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5751 场次，47695 人次获得法律服务。

1. 百名律师进驻福田街道 174 个物业小区

2014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调解宣传月”暨“法律服务进小区”活动中，律师代表与物业代表签订了“法律服务进小



区”驻点协议。根据协议，近百名律师为福田区小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调解等形式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并参与小区内企业(工厂)、学校法律专题讲座，做好法律的宣传与普及等工作，“零距离”为小区居民开展优质、免费的法律服务。

此活动从一个侧面彰显了深圳律师关注民生、回馈社会的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这一活动也对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 公益律师服务团送法进社区

2013年4月12日，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龙城街道司法所举办龙岗公益律师送法进社区系列活动，社区股份公司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以及股民代表二百余人参加。

此次讲座旨在向社区领导干部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领导干部、股东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走上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3. 电台在线答疑解惑

2012年12月，深圳律协组织律师做客“天天热线”，为市民朋友答疑解惑。律师们就新婚姻法解释三、限购令进行了深度解读，对彩礼能否索回、离婚后子女的探望权、离婚财产分割、婚姻财产公证、限购令下的小产权房产权、借钱购房的房屋产权等法律问题向市民进行讲解宣传，引导市民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为市民答疑解惑，满足其法律咨询需求。

4. “新雨计划”

“新雨计划”是深圳律师进校园普法的一个特色项目，是全国首



个由政府部门支持、公益社会组织实施，走专业化、社会化路线的新型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由福田区司法局发起，深圳市律师协会支持，由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团委和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于2014年联合推出。2014年“新雨计划”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一年下来课程累计覆盖福田校园300多个班级、近20000名中小學生，社会反响极为良好，并被评为福田区“社会建设创新百舸行动”优秀项目，且成功入选深圳市社会建设创新项目培育计划。同时，项目因构思新颖、社会效果显著，而受到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及媒体的广泛关注。

2015年5月27日“新雨计划”正式启动。“新雨计划”打破了传统普法模式的局限和不足，引入社会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组织承接、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化普法新格局，并广泛招募以执业律师为主体的法律专业人士组成志愿者团队，作为校园普法师资队伍的重要补充。

自2015年开展以来，迄今已有近400位律师接受过新雨教师课程培训，“新雨计划”正式启动后的2016年，仅一年时间，深圳市已有共计88家律师事务所的245名志愿律师参与了普法活动，在福田区34所中小学校的235个班级，完成331堂法律课讲授，受益学生数量逾10000名，并开发完成了十多个主题课程。

目前，“新雨计划”中深圳律师参与志愿律师团的人数达到400名，已为50多所中小学校的400多个班级授课，直接受益中小學生30000多人次。

二、提供重大应急性法律服务

律师的职业特性具有解决突发事件和矛盾冲突的能力，深圳律师



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律师执业的根本价值追求，积极协助政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社会矛盾冲突，取得了当事人和社会各方的高度认可。

（一）协助处理“12.20光明事件”

2015年12月2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恒泰裕工业园发生山体滑坡，滑坡覆盖面积约38万平方米，造成33栋建筑物被掩埋或不同程度受损，附近山体滑坡，致多栋楼房倒塌、被埋。

2015年12月22日，深圳律协紧急成立律师应急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紧急抽调由22名律师组成首批律师服务团，深圳律师组成的服务团进驻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分别安排在22个小组，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详细登记1000多位受灾群众具体情况和解答灾民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就相关灾后处理工作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工作小组以及律师服务团一直跟踪协助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合法权益。

为加大处理能力，扩充处理队伍，2015年12月23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律协决定共同成立由100名专业律师组成的“光明新区‘12.20’滑坡事故善后处理律师志愿服务团”，服务于“12.20光明事件”的处理。

在协助处理“12.20光明事件”过程中，深圳律师全力以赴为灾后工作提供基本法律保障和重要法律支撑，最大程度避免灾后次生问题，保障受害者权益与公共利益。深圳律协面对重大事件应急机制下的迅速反应以及深圳律师专业奉献、勇于承担的急先锋精神得到了深圳市委主要领导、深圳市司法局局长领导等及社会各方高度赞扬，为深圳律师打造出觉悟高、积极性好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成立律师志愿团助力大运

2011年8月，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中国深圳举行。为助力于在深圳举办的这次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1年5月28日，深圳律协率先组织成立“深圳大运会律师志愿服务团”。“深圳大运会律师志愿服务团”总人数为159人，志愿团成员由深圳律协16个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志愿团分别就大运期间所涉及的民事、刑事、金融等领域的疑难问题给予专业支持，并确保大运法律服务质量。

“深圳大运会律师志愿服务团”自成立以来，通过法律服务进社区、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等多种渠道，全方位服务大运。从成立后的6月13日起，深圳大运律师志愿服务团每天安排2名律师进驻“12348法律服务热线”开展24小时值班，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纠纷调解等义务法律服务，为大运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支持。

三、弘扬公益慈善正能量

正直、善良、友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一个深圳律师个体崇尚的中华美德，更是深圳律师行业倡导的价值理念。多年来，无数名深圳律师以各种方式默默地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例如抗震救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献身环保等，积极传播正能量，以我所学回馈社会，以我所有帮助他人，用爱与正义点亮着世界。

（一）抗震救灾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造成极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闻此噩耗，深圳律协在灾情发生的当天连夜起草受灾地区捐款倡议书，号召广大深圳律师积极向灾区捐款。据事后统计，在这



次抗震救灾中，深圳律师的捐款总数超过 450 万元，位居广东省律师行业第一。

2010 年 4 月，青海玉树地震后，深圳律师再次纷纷捐款，深圳律协共收到律师捐款 75.1 万元。后经研究深圳律协决定，将捐款中 10 万元转广东省律师协会用于广东省对口援建青海灾区建设；60 万元用于玉树地震中受灾的青海省果洛州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寄宿制藏文中学学生公寓楼建设的一次性捐助；5.1 万元用于该校奖学、助学金。学校经改扩建后，能容纳的就读学生由 1200 名增加至 1800 名左右。

（二）捐资助学

1997 年初，深圳律协发出捐建深圳律师希望小学倡议书，深圳律师和香港驻深律师积极响应，共收到捐款近 50 万元，利用这笔资金，深圳律师希望小学在革命圣地延安李渠镇成功落成，是当时延安市规模最大的希望小学。

2007 年 10 月，深圳律师在安徽省金寨县捐资兴建深圳律师第二座希望小学——深圳律师金寨希望小学。

2009 年 5 月，深圳律师援建的第三所希望小学——甘肃陇南文县贾昌深圳小学竣工启用。

2010 年 5 月，广东粤北山区遭受百年不遇的水灾侵袭，韶关市翁源县是受灾最严重的地区。为了能让更多贫困女学生不丧失求学的机会，由深圳律协副会长带队，深圳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深圳市女律师爱心团一行 15 人赴韶关翁源县龙仙中学捐资助学，并为受捐助的 42 名贫困女学生带去首批 54600 元捐助款。深圳律师资助这 42 名女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总捐助总额将达到 21 万多



元。在深圳女律师的鼎力资助下，42名受捐学生在高考中全部考取大学，其中13人考取本科院校，29人考取专科院校。

2010年7月31日，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牵头发起设立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目的是资助贫困家庭特别是西部地区因贫困家庭失学儿童完成基础教育。基金会原始基金人民币400万元由黄辉律师个人缴付。

（三）爱心献血

2012年9月，深圳律协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举行的同时，深圳律师义务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活动拉开帷幕。

60多名律师踊跃报名，通过医护人员的检验，最终23名律师成功捐献全血，一名律师现场填写了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同意书。其中有的律师已经是第九次参加献血活动。

（四）践行绿色理念

美丽中国，是每一个公民的家园梦想，而美丽中国的建设，需要每一个公民的积极参与。在目前的法律制度下，参与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责任，律师群体也不例外。

这些年来，为顺应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有一群专业的深圳律师一直坚守在环保法律服务的第一线，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环保法普法与宣讲、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和参与环保立法、提供优质高效环保法律服务以及践行节能减排以及绿色办公等方面作了大量有益的尝试，为推动绿色发展新理念，建设美丽中国而不懈地努力着。

在目前全面爆发式的环境问题面前，改变原有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践行绿色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对于环境的保护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有基于此，从2014年10月起，深圳律协全面推行无纸化会议，在那



年召开的深圳律协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中首次采用无纸化形式，以平板电脑取代了厚厚的纸质印刷材料，节省了大量的会议材料印刷用纸，实现低碳环保的会议模式。自此之后，深圳律协的会议全部都采用此种无纸化形式，用实际行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作贡献。

历史的车轮继续缓缓前行，深圳律师将继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一如既往地以拓荒牛精神，务实求真，坚定前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建设美丽中国增添深圳色彩。



第六章 提升价值体系 促进组织建设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锋，深圳律师不仅在业务创新上勇立潮头，在组织建设上也勇敢地创新和尝试。深圳律师协会自1988年成立以来，在创设行业民主机制、自身社团建设、行业自律和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法律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均做出了具有深圳特色的贡献，为促进行业社会组织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律师代表大会是深圳律协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的深圳律师协会除了秘书处工作人员是专职以外，理事、监事、各委员会委员均由律师兼职担任，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市律师协会已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自律机制，建立了完善的议、决、执、监的自律治理体系，并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一系列激发行业发展活力的制度和体系。

一、引领行业自主管理新态势

（一）制度创新

制度是行业管理的重要基石，民主、高效的制度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完善律师协会的管理制度方面，深圳律协一直在不断探索并大胆地创新和尝试。从深圳律师协会自成立以来迄今已逾十



届，对于制度的创新和尝试一直都未曾停歇过。2003年7月17日，深圳市的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实行了里程碑般的民主改革和制度改革，一改昔日深圳第一届律师协会到第三届律师协会的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兼任的模式，采取民选、代表直选、竞选的方式，从执业律师中选举了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会，开创中国历史上律协民主选举会长之先河，自此之后的深圳市第五届律协到现今的第十届律协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全部采用直选、竞选的方式产生。

颇具特色的制度创新还表现在2003年8月27日召开的深圳市第四届三次会议上，大会以80%的赞成票（以投票代表计）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草案）》，新《章程》借鉴了香港、全国律协以及各地律协《章程》的精华，尤其是新增了对罢免案的实体和程序规定，明确了对会长、理事和监事提出罢免的七种实体条件；新增规定协会财务预算由代表大会表决；同时增设了成立监事会完善监督职能的规定，2005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应运而生。

2018年是深圳律协的第十届理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有多名律师担任协会的理事或监事职务，直接参与管理，形成了完善的自我管理体制。自2003年起，共计有173人次律师担任理事，自2012年起，共计有46人次律师担任监事（不含监事会下设委员会），2003年以来，共计有219人次的律师作为理事和监事直接参与了协会管理，除此之外，每届有大量的律师参与律协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为深圳律协的规范化管理及业务提升默默地贡献着智慧和力量。



深圳市第十届律协从 2017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止，本届律协设理事 35 名，监事 11 名，下设专门委员会 27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共计 737 人，专业委员会 30 个，专业委员会委员 809 人，共计 1500 余人次的律师在义务为深圳律师行业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能力和智慧。

（二）民主自治

律师代表大会是深圳律协的最高权力机构，律师代表大会的代表来自于律师，他们了解律师行业，关心行业发展，为了充分发挥深圳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也为鼓励律师代表积极履行职责，为行业发展献计献策，更为便于律师代表提出的对深圳市律师各方面工作的提议能有效落实，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代表提案办法》，用以规范提案的提出和处理。同时，深圳市律协协会非常重视代表的议案，对于所收到的议案均已规范化处理。自 2013 年以来，深圳律协共收到代表议案 74 件，其中予以立案的 52 件，列为工作建议的 12 件。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市委党校举行，大会期间共有 440 人次律师代表以提案的形式聚焦行业发展，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提案 33 件，其中，有 7 件关于行业发展，6 件关于会员管理，6 件关于律师业务发展，2 件关于律师权益保障，2 件关于法制建设，接受提案数创历史新高。对于这 33 件提案，予以立案 23 件（其中提交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3 件），列为工作建议 10 件。

2017 年 4 月，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再次延续了深圳律协民主、创新的精神，全体代表认真履职，为深圳律师业发展献计献策，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律协工作团队。林昌炽当选深圳市律师



协会第十届会长，魏汉蛟当选为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会议还高票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和《深圳市律师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二、强化行业自律 健全行业管理

（一）诚信建设

人无信不立，行业亦是如此，诚信是人的立身之本，是行业的立业之本。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就包括诚信，诚信是基本的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服务工作者，既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也是司法公信力的建设者，公正执业要求律师具有重诚信、讲操守的品格。重视行业诚信建设也是深圳律协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早在 2009 年开始，深圳律师协会就开始重视行业诚信建设，并以多种形式探索律师业的诚信建设之路，迄今为止，深圳律师协会通过加强宣传和普及，以及进一步的建章立制，形成了规范的诚信建设制度体系及会员诚信考核体系和惩戒机制。



2005年12月1日发布	《深圳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处分细则》
2006年8月15日发布（2010年1月8日、2011年12月30日、2015年5月20日、2017年9月19日四次修订）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规则》、《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细则》、《深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立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委员会听证评议团组成办法》、《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听证评议规则》、《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为规范》、《深圳市律师协会纪律部工作规则》、《深圳市律师协会纪律查处费用规则》
2008年11月13日发布（2009年6月29日、2010年5月22日、2011年9月15日、2012年7月31日、2014年1月17日、2015年3月11日六次修订）	《深圳市实习人员管理办法》
2009年6月29日发布（2014年3月12日修订）	《深圳市实习人员违纪违规惩戒处分办法》
2010年1月8日发布（2014年3月12日修订）	《深圳市实习指导律师守则》
2011年3月1日发布（2015年5月20日、2017年9月19日二次修订）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投诉案件调解工作规则指引》
2011年5月27日发布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纪律规定》
2013年12月12日发布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守则》
2014年8月25日发布	《深圳市律师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2015年5月20日发布（2017年9月19日修订）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会议事规则》
2017年9月19日发布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指引》
2011年、2013年、2014年、2017年分别编印	《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一》 《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二》 《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三》 《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四》

2009年5月12日，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党支部率先在本事务所内部组织召开了以“实践科学发展观，树诚信律师形象”为主题的党支部扩大会议，希望全所律师结合科学发展观的学习和实



践，能够提高诚信执业意识。会后，与会律师纷纷在《律师诚信执业公约》上签名，表达了诚信执业的决心和信念。

2012年7月17日，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会议重点部署律师队伍诚信建设工作，龙岗区各律师所代表等近200名律师参加会议。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组织区属765名执业律师召开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宣誓大会，参会律师共同向社会承诺“诚信建设，律师先行”的十项公约。

2015年10月28日，作为全国首创的律师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圳律协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作为深圳律师协会常设调解机构，调委会主要职能是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协调化解我市律师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以及律师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打造全新多元的行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仅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底，市律协人民调解中心就已妥善化解行业纠纷145宗。深圳律协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一创举，标志着深圳律师行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进入全新阶段，也为全国律师行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示范性样本。

（二）文化建设

文化熔铸着行业发展和传承的生命力，行业文化是行业的灵魂，也是行业价值追求和行为目标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称文化是国家发展的软实力，行业发展亦是如此。对于行业协会来说，深圳律协文化建设的内容包括行业文化建设、律所文化建设，同时鼓励律师个人重视自身文化建设。对于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不论是行业还是律师事务所，大致均体现在重专业、重服务、创品牌、担责任等层面。



1. 办杂志聚焦非常视线发表专业见解

《深圳律师》杂志是深圳律师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深圳律师展示专业水平和针对社会问题发出自己专业声音的重要平台和渠道。《深圳律师》杂志为双月刊，自2004年1月创刊以来，迄今已至第七十六期，走过了14年的风雨，记录了深圳律师业的发展历程，承载了深圳律师的辛勤耕耘和努力付出，随着深圳律师队伍的快速壮大，《深圳律师》已成为深圳律师行业最有影响力的纸媒之一，并于2009年总第23期起开放线上同步可阅读，2016年开设微信公众号。多年来《深圳律师》杂志专注于挖掘律师行业亮点工作，树立和宣传律师行业良好形象，发表深圳律师对社会事件的专业态度，研究和探讨法律界前沿的理论问题，并与时俱进地不断调整杂志的外观和内容设置模块。目前，《深圳律师》杂志每期印刷3200册，阅读对象覆盖约2700个单位，阅读人数累计达154000人。

2. 搭建新老律师沟通平台助力律业传承

为帮助青年律师的成长，从2014年起，深圳律协组织开展首届“传道·认拜”暨“青年律师的执业规划”活动，邀请律师前辈口传身授，协助青年律师规划执业生涯。2015年9月22日的第二期改名为“传道·传业·传承”沙龙，活动主题为“青年律师的专业化之路”，第三期于2017年10月27日举办，活动主题为“青年律师案源开拓”，这一系列的活动在律师前辈与青年律师之间架起了“传帮带”的桥梁，给青年律师的快速成长带来很大帮助。

2014年7月7日，深圳律协青年律师工做委员会组织开展了首期“传道·认拜”暨“青年律师的执业规划”活动，邀请了陈野、徐建、李淳三位优秀律师前辈作为导师，与100余名青年律师共同关注



“青年律师的执业规划”话题，并现场将 17 名优秀青年律师收为弟子。

3. 给严谨的职业赋予多彩的文娱

深圳律协是深圳律师之家，律师是个很辛苦忙碌的职业，张弛有度、劳逸结合的生活能给律师的工作注入更多的能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活动是体现深圳律协对深圳律师的关爱，同时也可以通过文娱活动，增进了解和友谊，促进学习和交流，这也是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深圳律师艺术团 2004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律师联欢会上宣布成立，2008 年度，市律协先后组织深圳律师艺术团参加了广东律师协会、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建党 87 周年暨改革开放 30 周年文艺汇演及深圳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大型群众演唱会。近几年来，艺术团的活动日渐减少，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为进一步丰富律师的文化生活，让更多喜爱艺术的律师拥有展示风采的平台，也为有效地完成深圳律协组织的各项大型文艺汇演活动，深圳律师艺术团恢复组建，目前艺术团现有团员人数为 87 人，目前下设语言曲艺、舞蹈、声乐、器乐、书法绘画共 5 个文艺团队。

深圳律师工会成立于 1992 年，截至 2017 年底有律师会员 4911 人，目前的工会下面成立 16 个专项俱乐部，包括网球、乒乓球、记者团、瑜伽、太极、围棋、象棋、助威团、合唱团、足球裁判团、足球等。到 2017 年为止，共举办了 17 届工会运动会。除此之外，深圳律师工会还多次参加深圳市政法系统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的比赛，并多次取得佳绩。

2017 年 3 月，“第三届律师亚洲杯”足球赛在越南河内举行，深



圳律师足球俱乐部第一次参赛，这也是第一次走出国门参加洲际性的高水平赛事，在三天五场比赛的高强度下，中国深圳律师代表队分别战胜韩国代表队、印尼代表队、日本横滨队、日本福冈队，在本次比赛中斩获亚洲杯季军，创造了中国律师在该项赛事中的最好成绩。

4. 为巾帼律师策划特色活动

女律师占深圳律师人数的三成以上，是深圳律师业靓丽的半边天。多年来，深圳律协积极开展专门针对女律师的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如举办深圳女律师盛装酒会、“三·八”节女律师沙龙活动、莲花山登山活动、女律师读书沙龙活动、“服饰巧搭 妆容有度”等等活动，让平时严肃庄重、家庭工作双操心的女律师们有了丰富的业余生活，并展示多姿的风采。

5. 奋力撑起有爱的律师娘家

深圳律协是深圳律师的娘家，作为娘家，深圳律协这些年来通过设立律师维权机制、律师救助制度、组织体检并有条件地给予体检补贴、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完善执业保险等措施不断地为深圳律师撑起一把把有爱的伞。

在维护深圳律师权益方面，深圳律协一直在采取各种方式努力保护着律师的权益，深圳律协秉持做好会员“娘家人”的工作理念，积极构建律师维权工作机制，加强维权机构建设，发展壮大维权队伍，同时，重视个案维权与制度维权并重。在深圳律师协会的大力推动下，深圳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可谓是有积极的措施和巨大的推动，具体表现在：通过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编制和出版了《深圳市律师维权工作手册》，规范律师维权工作；同时，加大个案维权力度，组建了40人的律师维权志愿团，充实行业维权力量；再者，设立市、区两级维



权工作中心，实行市、区联动维权，提速提效行业维权工作；第四，建立行业“大维权”格局，实行协会各相关委员会与65名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并联，形成行业整体维权合力；第五，与15个城市建立跨区域维权协作机制，协调解决了会员异地开庭时间冲突、申请会见受阻等诸多执业问题；第六，成立了《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推动修订工作小组，该小组多次走访市人大法工委，代表深圳律师发声，力促新修订的条例成为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的重要制度支撑。深圳律协始终坚持主动作为、敢于举旗、大胆维权。2017年，共受理律师维权个案38宗，办结34宗，正在办理4宗。其中，在发生会员被当事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维权案后，协会第一时间看望慰问，并立即派员赶赴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表明律协维权的坚决态度，并立即组织律师人大代表发声，力促公安机关依法查办案件，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为关心伤病和生活困难的律师，2008年，深圳市律协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了累计总数为200万元的救助基金。自2008年成立救助基金以来，累计向170名律师发放过救助金（含慰问金）。

为关爱律师健康，深圳律师协会于2005年开始每年组织全体律师进行体检，并从2013年开始对执业年限较长的律师开展体检费用补贴或免费体检。例如下图为2017年的体检补贴情况：

在深执业时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人 数	补贴标准	合 计
15-20年	882人	200元	176400元
20-30年	463人	300元	138900元
30年以上	31人	800元	24800元
合计	1376人	——	340100元



注：上述人数为网络公司在会员系统统计，如有出入以实际为准。

其中，在深执业30年（含）以上的，补贴费用为800元/人，体检固定套餐费用即800元，即可以免费体检。

2013年8月1日开始，深圳律协每年用会费为全市律师（包括公司律师）投保包括恶性肿瘤在内的重大疾病保险（注：律师无需另外缴费），且投保种类不断增加，由35种重大疾病逐渐增加值56种，2018年重大疾病种类更是由56种增加至80种，被保险人为全市执业律师（投保人员年龄不超过80周岁），保险费为120元/人/年，保额10万元。

为防范律师执业风险，从2004年开始，深圳律协开始推行并完善律师执业保险，近些年来已达到全市律师100%参保。尽管保费并不高，近五年的保费一直恒定在80元/年，但区区的80元却是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的定心丸。

2008年11月，广东太上律师事务所鲍发律师因意外伤害不幸身故，获赔意外伤害健康险30万元；广东天地元律师事务所获赔执业责任保险23.8万元。

（三）宣传品牌 打造5A社团

深圳市律师协会作为一个行业协会，加强自身社团的规范化建设是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职责，也是打造深圳律师这一品牌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深圳律协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带领深圳律师逐步走向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道路，多年来深圳律协无论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业务开展、依法登记与依法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并且具有一定的业界影响力。

为深圳促进建设和打造全国一流的社会组织，以评促建，2015



年11月，深圳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深圳律协参与了本次评选。经过评委会对五大项评估指标的认真审核，深圳律协获评深圳市5A级社会组织，并于2016年8月19日参加了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召开的评估授牌仪式，非常值得嘉许的是，在考核的五项工作中，深圳律协有三项工作获得满分，其他两项工作得分也遥遥领先于其他30余家参评单位。获评5A级社会组织，是社会各界对深圳律协的行业公信力的高度认可，也意味着深圳律协民主自治的行业管理体制和水平均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除获得5A社团称号之外，深圳律协还获得“十大杰出贡献社会组织”、“全省先进民间组织”、“法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特邀调解组织”、“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百千千先进集体”、“改革创新奖”等诸多荣誉。

三、多层次人才培养 加力行业未来

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现代社会竞争与发展的重要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人才是兴国之本、富民之基、发展之源。律师行业的发展亦是如此，人才的培养和接力是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多年来，深圳律协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从实习人员岗前培训教育、青年律师人才培养计划、行业常规业务培训这几个层面均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培养机制，每年为律师行业输送大量新鲜血液，也培养出不少行业领军人才和律师专家。而且，正计划筹建深圳律师学院，整合现有的资源，将深圳律师人才培养体系化、规模化、国际化和进一步专业化。

（一）实习人员岗前培训 为律师行业注入新鲜血液



为保障实习质量，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2010年8月1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明确了实习人员集中培训、实务训练、实习考核等多项制度。因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规定，深圳律协于2013年开始自主开展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对实习律师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律师职业道德、执业风险防范、执业技巧策略等几个层次的知识 and 认识的培训，且还特别增加了律师个人形象与礼仪等方面培训课程。自开展集中培训以来，共培训实习人员 5486 人，为深圳律师行业输送了大量的后备人才。

2013年来实习人员集中岗前培训一览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509	200	510	526	250	255	250	255	255	255	25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年7月22日，2013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启动，509名学员将在这里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学习。培训在实操课程基础上，结合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高校优势，进一步提高理论课程比例，同时增设司法改革及行业发展现状、法律人的精神、团队建设等课程，力图通过培训打造具有前瞻眼光、行业高度、法律信仰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实行“十年千人”计划造就行业领军人才

“十年千人”计划主要针对的是青年律师的培养，目前深圳有律



师 12305 人，其中青年律师（40 岁以下）占六成。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和希望。深圳律协一直非常重视青年律师人才的培养。为储备行业后备力量，增强律师行业的战斗力，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推出“十年千人”培训项目，以期打造深圳律师行业领军人才，自 2010 年底项目启动以来，深圳市律师协会开始连续开设“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2010 年 12 月 31 日，首期青年律师研修班开班仪式在深圳市司法局会议室隆重开班，首期班培养 50 名青年律师。随后每年分不同的法律服务方向分别遴选 40 至 60 名优秀青年律师进行培养，目前已举办了 9 次培训，涉及的法律服务领域分别有房地产、企业法律顾问暨风险防范、民商事诉讼、商业刑事诉讼、商事仲裁等。培训班聘请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法学专家、协会领导、律师前辈作为导师，传经送宝、传业授道。目前第十期并购方向的青年律师研修班已开班。“青年律师高级培训班”为深圳律师行业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青年才俊和领军人才。

序号	专业方向	学员人数
第一期	综合法律服务	41 名学员
第二期	金融证券法律服务方向	41 名学员
第三期	房地产法律服务方向	50 名学员
第四期	涉外业务法律服务方向	35 名学员
第五期	企业法律顾问暨风险防范法律服务方向	50 名学员
第六期	民商事诉讼法律服务方向	50 名学员
第七期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向	50 名学员
第八期	商事犯罪法律服务方向	44 名学员
第九期	商事仲裁法律服务方向	40 名学员
第十期	并购法律服务方向	60 名学员



2018年6月8日下午，第三期“对话会长—青年律师成长沙龙”在“深圳1983”青年律师公寓举行，自“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开班以来，迄今为止已举办过五期对话会长沙龙。沙龙主要聚焦讨论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的主要问题，并协助青年律师建立执业理想和寻找执业方向等后备人才发展的关键问题。参加沙第三期“对话会长—青年律师成长沙龙”的杨道副会长曾经就是第三期“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房地产方向）”的学员。

（三）行业常规培训为法律服务技能插翅

律师行业常规培训，更新律师知识结构，提升律师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是深圳律协常态化的一项工作内容，深圳律协通过“深圳律师法律大讲堂”、各类专业研讨会、业务创新大赛、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专业知识提升、执业技能培训及业务创新等业务培训和业务拓展工作。

2014年7月26日“深圳律师法律大讲堂”系列培训正式启动，迄今为止共举办了14场，累计参加的律师8514人次。

2014年8月7日深圳律协开展“首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大赛面向全市律师，共征集到业务创新产品17件，其中新服务模式作品7件，新业务方案作品10件，经过评选和现场打分，黄智勇律师的“律伴”和李魏律师的“中国式家族信托”分别获新服务模式和业务方案第一名；“第二届深圳律师业务创新大赛”于2018年5月18日开锣，共征集到业务创新产品40件，有10件进入决赛，经过现场评选，最终深圳市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专项法律服务》获得一等奖，杜芹家族律师团队的《“从此不同——婚前测评与指导法律服务”暨“婚前法律指导政府专



项法律服务”》和创勤律师团队的《诉讼业务中的 13 项流程和 4 个报告》同获二等奖，获得三等奖的是杨林律师、董云健律师的《城市更新中律师协助集体经济组织选定项目合作方的专项法律建议书》、周闵律师的《拆分法律顾问：日常顾问与专项服务》及《诉前指导专项法律服务》。

本着公平普惠、送法进区的原则，深圳律协从 2017 年起依次在深圳各区举办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专题的巡回讲座，拟让全市律师都能在巡回讲座的培训过程中有所得有所获，真正得到培训的便利实惠，从而提升执业能力和业务水平。2017 年 9 月 25 日，深圳律师首轮法律技能刑事法律专题巡回讲座正式启动，首轮巡回讲座在罗湖站举办，由深圳律协与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推出，主题是“刑事法律服务技能”；2018 年 1 月 27 日，深圳律协联合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在龙岗区联合举办了第二轮法律技能巡回讲座，主题是“民商事法律服务技能”。

多年来，在业务研展层面，深圳律协各个专业委员会坚持以研讨促发展，及时针对新法颁布、理论前沿、律师实务、社会热点等采用讲座、研讨、论坛、沙龙等多种形式进行研究探讨，仅自 2013 年起，近五年来举办过大量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等形式的业务培训。据统计，2013 年举办 104 场各类业务培训；2014 年举办 190 场各类业务培训；2015 年举办 221 场各类业务培训，2016 年举办 207 场各类业务培训；2017 年举办 245 场各类业务培训；2018 年上半年已举办 215 场各类业务培训。通过这五年举办的一千一百余场各类业务培训，受众律师达 95724 人次。

关注社会热点事件中的法律问题，是律师参与社会生活的一个



重要层面。深圳律协曾针对社会热点、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召开过诸如“房价下跌后业主要求退房及补差价”、“金融危机下企业法律应对策略”、“汶川地震相关法律问题”、“三鹿牌奶粉重大安全事故”等等社会热点事件的专题研讨，并将讨论结论交由深圳律协新闻发言人就所涉相关法律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就社会热点问题表明自己的专业态度。

为配合科技的进步，深圳律协提供给律师会员的继续教育学习系统也在与日俱进地不断更新着。近年来，为契合智能时代人们的学习方式的变化，深圳律协升级了“云律师学院”学习平台，上传课件171条，并共享上海律协培训课程76条，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共有41654人次上线学习。深圳律协通过这种精品讲座与远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其他各项培训，致力于打造视野开阔、业务精良的律师人才队伍。

（四）筹备深圳律师学院完善培训体系

为建立深圳市律师队伍长效教育培训机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的培训体系，从2012年开始深圳律师协会就在探索成立深圳律师学院的路径和方式，并且在办学模式上曾与多个机构进行过合作办学的磋商，包括深圳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

目前，深圳律师学院已经取得深圳市司法局的批准正式成立，制定并通过了《深圳律师学院管理办法》，且已确定南山区金融服务创新技术基地的2栋2A/B单元为深圳律师学院、深圳律师行业党校的办学场地，其它的相关软硬件建设工作亦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



四、荟精英畅想行业发展新愿景

中国律师论坛是中国律师界的高端盛会，是律师进行理论探讨、业务交流的重要平台。中国律师论坛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起，2001年12月发端于昆明，然而自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于2011年10月17日至19日在山东青岛举行后，中国律师论坛已中断多年。时隔七年后，在适逢中国改革开放迎来40周年的2018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反映近年来我国律师业发展成就，围绕当前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部署，聚焦律师行业前沿和热点，搭建政策理论和实践经验研讨分享平台，提高广大律师执业能力与水平，由深圳律师协会承办的以“《律师法》修改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为主题的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于2018年1月6日至8日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盛大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纷至沓来，容纳800余人的报告厅座无虚席。

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张军出席论坛并就律师行业党的领导，新时代中国律师肩负的历史责任，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种种不如意、吐槽等和律师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四个主题作报告。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也在论坛开幕式上作了主题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显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本次论坛除了主题报告外，还围绕论坛主题分为八个分论坛进行研讨，分别为：

分论坛一：《律师法》修改：律师定位·律师权利保障与执业行为规范；



分论坛二：律师管理体制：律所组织形式·律师协会定位与职能
·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

分论坛三：涉外法律服务：中国律师“走出去”·“一带一路”
法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分论坛四：科技驱动法律：信息化·互联网+·人工智能；

分论坛五：律师业务创新：思路·方法·领域；

分论坛六：律师文化建设：制度·品牌·律师身心健康；

分论坛七：律师社会责任：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益·律师调解；

分论坛八：律师制度改革：业态观察与远景展望·青年律师培养
与成长；

本届论坛共征集到论文 463 篇，入选论坛精选论文集的论文 117 篇。本次盛会让深圳律师同仁打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也增进了友谊。在论坛行将结束时，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林昌炽在论坛上宣读了《中国律师论坛深圳宣言》，代表深圳律师发出了新时代律师的最强音。



后 记

“三十而立”，今天的深圳律师协会迎来了 30 岁的生日，三十年的时光，深圳律师行业不断躬身前行，从起步走向壮大，从稚嫩走向成熟。30 岁对于人生来说是个重要的分水岭，对于一个行业来说亦是如此，30 岁将开启的是最黄金的岁月，30 岁将开启的是最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岁月。

回首过往，深圳律师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已经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相信在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引领下，在建设法治中国、法治社会的进程中，深圳律师将充分发挥自己的职业属性，遵从党的方针、政策，坚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在加强党委领导、构建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智能化信息化服务、完善应急服务体系、完善人民调解以及进一步促进深圳本地经济建设和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等各个层面，更加积极地履行律师应有的社会责任。

展望未来，深圳律师作为中国律师队伍中重要的一员，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征程中，深圳律师仍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和秉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的“三个维护”，继续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崇高职责，不辱使命，砥砺前行。

藉此深圳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深圳律师协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的编撰人员相信，深圳律师在践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铭记过去是为了更好地走向未来。

本报告由深圳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委员们负责编撰，由于本



报告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以来第一次编写，在编写本报告的近一年时间内，行业发展战略委的委员们克服了人手不够、经验不足、资料收集难等重重困难，相互支持、相互协作，顺利完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的全体编撰人员为本报告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和智慧，在此谨向全体编撰人员表示深深的敬意并衷心感谢全体编撰人员的倾情奉献！也衷心感谢深圳律师协会秘书处对本报告资料收集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深圳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委会